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

——启示录 21:3 和合本

迦南 书集选译

教会篇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浸信会教会手册》

——起源、结构、政体、原则、教义、纪律和实践的指南

托马斯·C·蒂斯代尔

宾夕法尼亚州匹兹堡格兰特街浸信会牧师

原著出版日期：1848 年

The Baptist Church Manual: Being a Guide to the Origin, Structure,
Polity, Principles, Doctrines, Discipline, and Practices of Regular
Baptist Churches

Thomas C. Teasdale

A. A. Anderson, 1848 - Baptists -

浸信会教会手册：

——起源、结构、政体、原则、教义、纪律和实践的指南

托马斯·C·蒂斯代尔

宾夕法尼亚州匹兹堡格兰特街浸信会牧师

【罗马书12：5】

匹兹堡：

由 AA ANDARSON 印刷和出版

1848 年

前言

1843 年年底，《新英格兰人》的编辑要求我准备在他出色的季刊中发表一篇关于美国浸信会教会体系政体的文章。当时我发现，没有任何一部现成作

品以系统的顺序展示浸信会相关教义，以指导我的这项任务。关于那篇文章中涉及的浸信会许多主题的文献完全匮乏，而关于其他几个主题的此类文献也很少，这使我得出结论，需要一部小书，以简明扼要的方式介绍浸信会教派对这些主题的观点。我在准备写作这本小书的同时，也了解到，正在有其他更为详尽的浸信会教派相关主题的著书计划在进行；但我相信本书不会被视作任何其他更宏大作品的竞争对手，而是在浸信会的整个兄弟会中传播光与爱的工作中谦逊的助手。

如果那些有充裕的闲暇、且书价对他们来说无关紧要的人，会以更大的兴趣阅读篇幅更为宏大的相关书籍作品；那么，假设这本小作品将更容易为我们的人民大众所接受，这不也是合理的吗？并且，这本小书，试图以简洁扼要、易读的方式，在人们中间推广浸信会的理念，使他们更好地了解我们的政策、原则和实践。

如果本书在任何程度上促成了这样的结果——如果它导致了一位牧师、一个教会，或者，即使是一名教会成员，能够更了解情况、更明智和对浸信会的体制原则更加有兴趣，那么我也会觉得我为准备本书所做的努力没有白费。

也许，浸信会迄今对教会治理的主题关注得太少了。英国圣公会有他们的“礼仪”；长老会有他们的“信仰告白”；卫理公会有他们的“纪律书”；但是，直到最近，浸信会还没有尝试以一种相互关联的形式展示他们教会的政体。克罗威尔先生很好地观察到：“作为基督教精神的大胆倡导者，作为宗教自由的忠实烈士，作为勤劳的传教士，在浸信会中，他们为神学文献的其他各个部门做出了贡献；但教会宪法的有机原则很少受到他们的关注。”

由于缺乏关于这些要点的明确信息，每年加入我们教会的数以千计的皈依者很容易陷入严重的实践错误。每一位牧师都知道，让被接纳进入教会的新成

员、被期望承担其职责的教会新成员，在这些主题上得到很好的指导是多么重要、多么可取。作者经常希望，对我们教会秩序的原则和教会成员的相应职责进行一些通俗的综述教育；并总结、归纳、出版这些相关教育书籍；这样，作为牧师就可以向他自己的教会会众推荐这些文字材料。

本书是为浸信会成员的使用和利益而设计的；如果他们阅读它并从中获益，那么我编写它的最高目标将得以实现。在它所处理的伟大而基本的原则中，我很满意所有真正的浸信会都完全同意。但是对于很多细节上的小枝节，我并不期望每个读者的观点都与我所写的完全一致。这是我们系统的荣耀：在不重要的问题上，可以有不同的意见，但不会疏远感情；理论上的差异，不会破坏友谊的纽带。

我有责任向以下人士表示感谢：费城的 Rev. GB Ide, D, D. ；巴尔的摩的 R. FULLER, DD；辛辛那提的 EL MAGOON 牧师和其他人；他们检查了我的手稿，并对我的工作提出了赞成的意见；这对确保这篇小书的出版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现在让它出版出去完成它爱的工作；请仔细阅读；让它所展示的原则、它所教导的教义和它所灌输的诫命得到适当的重视；让那些古代贤人的精神和榜样（本书简要地揭示了他们的历史），被忠实地复制；最后，当我们完成地上教会的职责时，我们将获准加入天上教会的团契。

内容列表

第一章

浸信会的起源和历史

第二章

教会章程

第三章

教会独立原则

第四章

信仰宣言和教会盟约

第五章

教会官员

第六章

洗礼和圣餐

第七章

教会的纪律

第八章

接收和解散成员的方法

第九章

教会委员会的职责和权力

第十章

协会、大会等

第十一章

许可和任命牧师的方法

第十二章

教会会议和教会事务

第十三章

灵修会议

第十四章

各种教会程序的公式

第十五章

审议大会议事规则

第十六章

结论

浸信会是这个国家数量最多、最受尊敬的基督教会众之一。因此，对于一般好奇的基督徒来说，尤其是浸信会教徒自己，充分理解这个伟大教派的起源和历史、原则和条例、宪法和政体、教义和惯例，一定是一件相当有趣的事情。这本小书的目的是在有限空间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多地阐明这些不同的主题。

第一章

浸信会的起源和历史

豪厄尔博士说，“粗心的思想家常常认为，浸信会起源于德国，时间是 1522 年，当时是伟大的宗教改革运动的开始。但是，如果说这一类基督徒直到那时才以浸信会的名义为人所知，那么这种说法就应该值得商榷。因为，固然，毫无疑问，没有一个新教教派，可以说它们独特的名字比改革时期更古老；然而，实际上，浸信会所秉持的信念和原则，不过是从基督时代、使徒时代就延续下来，并在新约圣经中所清楚载明的。在宗教改革时代，据推测，浸信会教徒这个名字后来被认为是最早被采用的，而 Ana-Baptists 则被认为是他们的敌人用来辱骂他们的名称。然而，我们并不是雄心勃勃地要追溯、建立一个关于名称的历史。更重要的是确定某些重要和有特征的原则的普遍性。浸信会以以下突出特征而著称，第一：洗礼始于基督教的安排，而且很特别，与以前的任何制度（例如割礼）没有任何类比，也没有从以前的法令中衍生出来的任何意义，而是作为上帝王国的积极律法而在新约圣经中被揭

示出来的。第二：洗礼只有在将整个身体浸入水中时才合乎圣经。第三：它不能根据圣经施用于任何人，除非是基于那人对耶稣基督的信仰，并且旨在教会与世界之间形成一条巨大的分界线。”

Clemens、Alexandrius、Ignatius 和 Justin Martyr 的文献证明，在整个使徒时代，以及伟大的二世纪，在基督徒中间，人们只知道和实践浸礼。

著名的路德教会历史学家莫斯海姆（Mosheim）博士在谈到第一世纪基督教仪式的管理方式时坦率地承认，“那些改变了自己生活的人是通过浸礼来表达进入救世主的国度的。”

至于二世纪和三世纪初施行洗礼的方式，两位重要智者的证词如下。

Turtullian 说：“从洗礼开始。当我们准备好进入水中时，甚至在此之前，我们在牧师面前和教堂里提出认信，我们放弃魔鬼及其所有的浮华和引诱；然后我们被浸入水中。”莫斯海姆说，“那些在二世纪受洗的人，在重复信条，承认并放弃他们的罪过，特别是魔鬼及其浮华和诱惑之后，被浸没在水下，并通过一个庄严的仪式被接纳到基督里。根据我们可称颂的主的明确命令，祈求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名。”

因此，有人声称浸信会的原则起源于基督。很明显，如果现在要对三世纪初的基督徒进行分类，那么就洗礼的方式而言，他们会与浸信会教徒结成最完美的兄弟情谊。

著名的 Claudius Salmasius 也同意同样的观点。杰出的约翰·加斯帕德·苏塞勒斯（John Gaspard Suicerus）明确宣称：“在最初的两个世纪里，没有人受洗，——除非他在信仰上受到教导，并且熟悉基督的教义，他才能自

称是基督徒。”

Caelarius 作证说：“在基督之后的前两个世纪，婴儿受洗是完全未知的，但在第三和第四个世纪，只有少数人允许。在第五个世纪和以后的时代，它被普遍接受。”

尼安德博士断言：“不可能证明在使徒时代实行了婴儿洗礼。” Agairt说，“婴儿洗礼的做法与这个时代的精神相去甚远。——不仅是对婴儿洗礼的任何明确提及都出现得很晚，而且长期持续受到反对，导致结论是它不是使徒时代起源的。”

因此，根据所引用的证词（证人人数可能增加近百倍），早期基督徒不允许婴儿洗礼的做法，他们的洗礼方法只是浸入式。那么，除了浸信会，他们是什么？

著名的瑞士改革家 Zuinglius 在这一点上的证词很有分量，他评论说：“再洗礼的制度并不是什么新鲜事，但一千三百年来在教会中引起了巨大的骚动，并且已经获得了如此强大影响，以至于在这个时代与之抗衡的尝试一度显得徒劳无功。”

现在 Zuinglius 的声明非常重要，因为我们认为他出生于 1487 年，是一位博学的人，是罗勒大学的博士，并且在获得有关该主题的正确信息方面享有非凡的优势。因此，如果可以信赖他的证词，那么它最终证明，我们当时被不恰当地称为再浸礼会教徒，在他的时代之前已经存在了 1300 年，这将我们带回到了二世纪末，那时，雄心勃勃的领袖们还没有开始用他们的传统来破坏福音的条例，用人的诫命代替来自天上的诫命。

而且，这位伟大的瑞士改革家的证词进一步证明，不仅浸信会从二世纪末——我们已经证明当时所有人都是浸信会——到宗教改革时期存在，而且他们存在的力量和数量如此之大，以至于在他们的对手中造成了非常严重的困难。

因此，与浸信会的历史、使徒时代以及后来的宗教改革时期有关的很多内容，都被认为对本书的主旨很重要。

Backus、Benedict、Semple 和其他人非常准确地详细描述了我们在这个国家的事业进展，以及他们对教派历史文献的宝贵贡献，浸信会非常感激。读者可以参考他们各自的作品，以获取许多重要信息，这些信息涉及我们在新大陆的历史细节。

我们有限的空间将允许我们仅提及以下事实。美国第一个浸信会教堂由罗杰·威廉姆斯1639年在罗德岛成立。第一位在新罕布什尔州定居的牧师是一位名叫汉瑟德·诺利斯（Hanserd Knollys）的浸信会教友。1662年，John Myler、James Brown 和其他人从威尔士斯旺斯卡移民，在约翰·巴特沃思的家中聚会，并庄严地一起成为基督教会，服从基督的所有条例和命令。这个教堂是马萨诸塞州最古老的浸信会教堂，也是美国第四个浸信会教堂，一直持续至今。剑桥大学校长邓斯特皈依了浸信会。特拉华州，主要由1701年来自威尔士的人建立。纽约州的第一个浸信会教堂于1741年左右在长岛的牡蛎湾成立。纽约市的第一个浸信会教堂，成立于1762年，在约翰·加诺（John Gano）的高效管理下。1714年，来自英国的罗伯特·诺登（Robert Norden）在乔治王子县成立了弗吉尼亚州的第一家浸信会教堂，他一直是他们的牧师，直到1725年去世。

因此可以看出，这个国家的大部分浸信会最初是由来自英格兰、威尔士或荷

兰的移民组成的。今天，浸信会在这个国家有数以百万计成员；数以千计牧者；十二所学院；五六个神学院；许多期刊和书籍出版；在国内外传播福音真理的各种有效组织；在国家的财富、才能、学识和影响力中占有可观的份额；他们可以说：“迄今为止，耶和华帮助我们！”

第二章

教会章程

浸信会一直坚持认为，基督教会的起源直接且完全来自其至高无上的元首和立法者耶稣基督。教会的性质、主旨、秩序、政体、教义和纪律，只能通过仔细和坦率地研究基督及其使徒的指示和实践。关于基督教会的宪法，虽然他们相信，普世教会由各个国家和各个时代的全体信徒组成，但他们认为，按照使徒的命令，召集和组织教会的方法应是：首先，向罪人传福音，呼吁他们悔改，相信主耶稣基督是他们唯一的救主；其次，对于凡乐意领受福音、并结出满足悔改果子的人进行施洗。第三，这些悔罪受洗的信徒，在圣约关系中自愿联合，作为基督教会；能够享受主赋予他们的所有权利、权力和赦罪。一个这样组织起来的教会是由能够为自己行动负责的人所组成的团体；他们总是“准备好以温柔和敬畏的态度说明他们心中盼望的理由”；他们在与教会建立联系后，自愿遵从基督的诫命和使徒的榜样，承诺遵守基督教洗礼的条例，宣告他们个人的信仰。其他人不得被合法接纳为教会会员。因此，浸信会拒绝为婴儿施行洗礼；以及“政教合一”的可恶教义；他们一直认为，这谬误教义应被视为一种肮脏的腐败，与不属于这个世界的那个基督王国的本质不符，破坏了基督教会的真正目的。

他们建立教会的目的是要坚持：——不是为了世俗和属世的目的，而是为了严格的宗教目的——号召和联合上帝的子民进行、维持神圣的敬拜，遵守属神的秩序；是为了基督的旨意和履行他所吩咐的职责；是为了促进教会的圣洁，扩大上帝的荣耀，以及基督教在所有人中的祝福。如此组织的教会应该邀请他们附近其他教会的牧师和其他弟兄组成委员会，以便他们可以得到公开认可与团契；作为基督的正规教会，被接纳为整个福音教会姐妹会的组织机构，共享团契与同情。

第三章

教会独立原则

浸信会一直将教会独立的原则视为他们宗教自由的保障之一，是他们抵御民事权力和教会权力侵犯的堡垒。他们拒绝民事治安官员对民事管辖权以外的任何要求；但众所周知，在不涉及良心权利的情况下，他们愿意并和平地服从民事政府当局。因此，在每个时代，他们对自由、特别是宗教自由的强烈依恋，成为他们一直宣扬、并始终以身作则的原则。

他们对此事的看法可以这样表述：一个正规组成的地方教会，是一个独立的教会共和国，确实为其信仰和实践对基督负责；但在地上，在民事事务方面，服从任何民事政府合法权力；并且这样的教会有圣经的授权来管理自己，选择自己的官员，对其成员施行纪律管理，并按规定处理任何事务，以符合其基督教的呼召。

关于教会独立性的原则，我们的一位作家雄辩地评论道：“我们的父辈将其

视为掌上明珠，去除了岁月的锈迹和垃圾后，将这无价之宝作为遗产留给了我们，我们庄严地要求我们将它原封不动地传给我们的后代。”

教会本身就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包含其自身存在、和行使最高教会权力所必需的所有要素。教会的倍增并不影响这一原则，因为每个新成立的教会在涉及其存在和权利的所有方面都是独立和完整的。

作为教会的特权，就好像它是唯一存在的一样。无论多间教会为了互助或实施慈善计划而结成任何联合机构或协会，它们都绝不能增加或减少每个独立教会的权力和职责。一千个教会没有比一个教会更多的权力来增加或减少基督的律法。

这些教会独立的观点足以解释浸信会在宗教联合机构的支持上始终坚持自愿制度的原因。他们相信福音中的属灵力量足以实现其所有目的。他们不求世俗的帮助。基督所赐给他们的能力是为了造就，而不是为了毁灭。如果教会中一个被称为弟兄的人不愿意分担共同的重担，他就会受到警告和管教，也许会被除名，但不会受到民事胁迫。在这里，每个教会也必须理解基督关于秩序、团契和纪律的旨意。它不能：如果愿意，把自己应作的工作交给别人。在与其团契和纪律有关的事项上，它没有义务接受和采纳教会联合理事会、教会协会或教会联合公约的意见。基督赋予每个教会以解释和执行他的律法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他要求教会对履行这些职责的方式负责。

浸信会一致宣布，如果任何政府权力控制宗教活动，那么，这违反了基督教精神。如果说，世俗权力在宗教信仰和实践问题上控制人的良心是错误的，那么很明显，世人没有权力，凭着民事政府的力量，来控制 and 掌管宗教活动。从君士坦丁时代到现在折磨着基督教会的大部分罪恶，无疑可以归因于对良心权利的否定——即每个人以自己的方式敬拜上帝的权利，假设他这样做的

话不会因此而侵犯他人的权利。浸信会坚定不移地坚持教会独立原则的一个理由是，它提供保护，防止政府和国家教会机构侵犯良心的权利。

然而，虽然浸信会教徒如此热切地坚持，一个适当构成的教会本身是完整的，“它的存在、它的特权、它的条例、它的官员和它的纪律，不依赖于其他教会或教会的联合机构，也不依赖于圣经和理性之外的任何权威”；但是，——他们仍然高兴地承认，相邻的教会之间应当保持着一种团契关系，这涉及到重要的相互职责，并且这职责应该持续地使他们保持友好的通信和属灵联合。

因此，如果一个姊妹教会陷入困境、愤怒或痛苦，邻近的教会有责任根据情况的需要给予同情和帮助。因此，如果一个教会被认为偏离了真理和正直，姊妹教会可能会提出建议和警告；在采取适当的措施、试图将其挽回之后，如果它仍然不可救药，那么，众姊妹教会可以针对那个犯错和顽固的教会撤回团契。

当出现紧急情况时，将采取马太福音第 18 章中关于针对个别罪行的常规步骤。受害方若已作出适当努力挽回违规教会，但发现自己没有成功，那么，就邀请一个或多个邻近教会与之联合进行这些努力；然后，如果仍然不成功，要么立即撤回团契，或召集邻近众姊妹教会的理事会，针对该问题进行咨询和建议。

因此，在特别重要或普遍感兴趣的情况下，也应与姊妹教会进行磋商。例如，牧师的任命，或他庄严的就职仪式，就是其中之一。解除牧师与教会的正式关系是另一个例子。在这些情况下，涉及公共利益。还有一种情况与姊妹教会协商似乎是可取的和适当的，那就是当教会内部发生争议而不易调解时；或者，当教会出现一些特别的困难，例如在实施纪律管理的方面。众教会应

该彼此合作，尽可能地促进宗教的普遍利益，尤其是努力提高他们之间的虔诚标准，并在整个社区中激发更大的热情和效率。

第四章

信仰宣言和教会盟约

浸信会没有权威的“信条”、“信仰告白”或“纪律书”。每个教会都同意自己对圣经教义的总结，并采用自己的盟约。新约被认为是最好的“信仰告白”，任何教会都可以直接采用它为其信仰的直白表达；它在所有争论和怀疑的情况下都是最高仲裁者。尽管浸信会没有统一的信仰告白信条，但是，对于圣经所灌输的教义，尤其是与教会政体有关的教义，教会之间仍然存在普遍的一致意见，即认为，那种金字塔式多层级的天主教神职人员权力结构（即，主教、红衣主教、教宗的权力，凌驾于各地教会之上），是不符合圣经新约的；对于在任何这些点上背离浸信会教派的已知观点的教会，将使邻近教会有责任撤回团契。

几年前，新罕布什尔州浸信会发表了以下简短的信仰宣言和教会盟约，据信几乎一致地表达了美国浸信会的普遍情绪：

1. 关于圣经——我们相信圣经是受神启示的人写成的，是上天教导的完美宝典；它的作者是上帝，目的是救恩，材料是没有任何错误的真理；它揭示了上帝审判我们的原则；因此，一直到世界末日，它都是基督教联合的真正中心，也是检验所有人类行为、信条和意见的最高标准。

2. 关于三位一体的上帝。只有一位又真又活的神，名字叫耶和華，是天地的创造者和至高无上的主宰；他有神圣的无法形容的光荣；值得所有可能的荣誉、信任和爱；在圣父、圣子和圣灵的三个位格和相对区分下显露；在每一个神圣位格的完美上都是平等的，在救赎的伟大工作中执行不同但和谐的职责。

3. 人的堕落——人在造物主的律法之下，在圣洁的状态下被造；但由于自愿的违背，从圣洁幸福的状态中堕落了；结果，全人类现在都是罪人，这不是被迫的，而是选择的；他们在本性上完全没有上帝律法所要求的圣洁，完全献身于满足世界、撒但和他们自己的罪恶情欲，因此在无可辩护、没有借口的情况下被公正地定罪为永远的灭亡。

4. 救赎之道——罪人的得救完全出于恩典，通过圣子的中保职务；他取了我们的本性（他是完全的神，完全的人），但没有犯罪，通过他个人的服从尊重律法，并以他的死为我们赎罪；他从死里复活，现在升到天上；将最温柔的同情与神圣的完美结合在他奇妙的人身上，在各方面都有资格成为一位合适的、富有同情心的、完全充足的救主。

5. 称义——伟大的福音祝福，是基督丰盛地把救恩赐予每一个相信他的人，就是称义；这只是赎罪，在于罪得赦免，并应许在公义的原则上得永生；这救恩与称义的赐予不是考虑到我们所做的任何义工，而是完全通过他自己的救赎和公义；这将我们带入一种最幸福与和平的状态，蒙上帝悦纳，并获得今生和永恒所需要的一切福分。

6. 救恩的自由——救恩的祝福是通过福音免费提供给所有人的；所有人的直接责任是通过真诚和顺从的信仰接受它们；没有什么能阻止地上最大的罪人的救赎，除非他自己自愿拒绝服从主耶稣基督；而这将导致对他进行严厉

的谴责与审判。

7. 重生中的恩典——为了得救，我们必须重生、生命更新；重生在于赋予心灵圣洁的气质；并以一种超乎我们理解或谋划的方式，通过圣灵的力量来实现，以确保我们对福音的自愿服从；这在我们为荣耀上帝而结出的圣果中可以找到适当的证据。

8. 神恩典的目的——拣选是神恩典的目的，据此他拯救罪人，使之重生、成圣；这与人的自由能动性完全一致，它包含与目的相关的所有手段；它是上帝至高无上之良善的最荣耀的展示，是无限的智慧、圣洁和不变的；它完全排除人的自夸，并促进谦卑、祈祷、赞美、对上帝的信任，以及积极效法他的慷慨怜悯；它鼓励最大限度地使用手段；它是通过它对所有相信福音的人的影响来确定的；是基督徒的确据的根基；为了确定我们自己的属灵情况，需要并且值得我们尽最大的努力。

9. 圣徒的保守。唯有忍耐到底的人才是真正的信徒；他们对基督的坚定依恋是他们与肤浅的自称者区别开来的重要标志；特殊的天意照料着他们的福祉；他们因信得救，蒙神的大能保守。

10. 律法与福音的和谐——上帝的律法是他道德治理永恒不变的准则；它是神圣、公正和美好的；圣经指出，堕落的人无力履行其诫命，这完全源于他们对罪的热爱；福音将他们从其中解救出来，并通过一位中保使他们恢复对神圣律法的真诚顺从，这是福音的一个伟大目的，也是与建立有形教会相关的恩典之道。

11. 福音教会。可见的基督教会是受洗信徒组成的会众集体，他们在福音的信仰和团契中通过盟约联系在一起；遵守基督的条例；受他的法律管辖；并

根据他的话语行使所赋予他们的恩赐、权利和特权；它唯一合适的官员是监督（或牧师）和执事，他们的资格、要求和职责在圣经新约中提摩太和提多的书信中有规定。

12. 关于洗礼和圣餐。基督徒的洗礼是奉父、子和圣灵的名将信徒浸入水中，以庄严而美丽的象征，表明我们对基督被钉十字架之救赎恩典、与他同死、同埋葬、同复活的信仰；复活的救主，带着净化的力量；这是我们参与教会团契关系、圣餐特权的先决条件。在圣餐之礼中，教会成员使用饼和杯，一起纪念基督的至死之爱、救赎恩典、他为我们所舍的身体；我们庄严的自省总是在圣餐之礼的之前和之中。

13. 关于基督教安息日——一周的第一天是主日，或基督教安息日；为了宗教目的，它是神圣的，在此日应当放弃所有世俗的劳动和娱乐；通过虔诚地遵守所有私人 and 公共恩典的方式；并为上帝子民留下的安息作准备。

14. 公民政府——公民政府是出于神圣的任命所设立，为了人类社会的利益和良好秩序；我们应当为行政长官们祷告，敬重和服从他们，除非是在违背我们主耶稣基督旨意的事情上；基督是唯一的良心之主，是世上君王的王。

15. 论义人与恶人。只有那些因信奉主耶稣的名称义，并被我们上帝的灵成圣的人，才是他真正认为的义人；而所有继续不悔改和不信的人，在他看来都是邪恶的，并且在他的眼中应当受诅咒；这种区别在人死时和死后都存在。

16. 未来世界——世界末日即将来临；在末日基督将从天上降临，使死者从坟墓中复活，接受最后的报应；一个庄严的分离将会发生；恶人必受无尽的刑罚，义人必享无尽的喜乐；并且这个审判将根据正确与公义的原则永远确定人在天堂或地狱的最终状态。

教会盟约

正如我们所相信的那样，我们被神圣的恩典带去拥抱主耶稣基督，并将自己完全献给他；我们现在庄严而喜乐地彼此立约，在兄弟般的爱中一起与他同行，荣耀他作为我们共同的主。因此，我们确实靠着他的力量参与其中。

我们将作为教会成员互相关心，以成长、促进全身心投入基督教知识、圣洁和安慰；直到我们可以在上帝的一切旨意中完全而完整地站立。

为了促进和确保这一目标，我们作为教会会众将坚持对上帝的公共敬拜和他家中的法令；并与教会中的每个人保持不断的交流；我们将乐于捐出我们的财产来支持穷人，并在我们中间保持忠心的福音事工。

我们不会在自己家里忽略内室宗教敬虔和家庭宗教敬虔；也不要让我们自己过于普遍地忽视了虔诚地培养我们的孩子和我们所照顾的人的重大责任，使他们服事基督和享受天堂。

我们将小心翼翼地行走在世界上。我们可以赢得世人的灵魂；记住神赐给我们的不是胆怯的心，乃是刚强仁爱谨守的心；我们是世界之光和地上之盐；一座建在山上的城市是无法隐藏的。

根据马太福音第 18 章，我们会经常劝诫、儆醒，必要时，本着温柔的精神互相劝诫；想想我们自己，免得我们也被罪所引诱，正如在洗礼中我们已经与基督一同埋葬，并再次复活，因此我们从今以后有一种特殊的义务要过

新生活。

愿赐平安的神，使我们的主耶稣，那伟大的羊群牧人，那从死里复活的圣子，借着永生之约的血，使我们在各样善事上完全，遵行他的旨意；借着耶稣基督，在我们心里运行他所喜悦的事；愿荣耀归给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永生真神，直到永远。阿门。

第五章

教会官员

浸信会认为圣经只承认两种类型的永久教会官员，即：长老——有时称为牧师、教师、监督或主教；以及执事。他们坚持认为，使徒职位，以及第一批门徒所特有的所有非凡恩赐，都随着使徒时代而过去了。因此，作为基督教会的正式和永久官员，包括：

(1.) 长老（牧师、监督、教师）。——这些人是正常被按立的人，蒙召负责特定教会的牧养；他们的教会职分与权柄，仅仅在于其所事奉的、圣灵任命他们所监督的特定教会，而不能延伸到任何其他教会。

浸信会坚信在牧职事奉中没有等级之分，并摒弃了金字塔式多层级神职权力架构——主教、牧师和神父——的观念，因为这在上帝的的话语中是完全没有根据的。他们认为，上帝的话语中从来没有打算让一些传道人成为他们弟兄的领主和总督。他们认为，正如新约各部分所解释的那样，牧师或教会监督者的职责和权力可以这样表述：

他们要主持教会：“做牧羊人管理羊群的工作，负责引导、监督和供应；喂养小羊和绵羊；监督品德；监督和主持教会的投票、它的条例、它的纪律、它的教导、它所有的利益和关切。” 他们要教导和传扬福音；这是他们的主要业务，也是他们最重要的职责。这并不意味着传教士或讲道者就一定是牧师或监督，甚至传教士或讲道者可能根本不是教会官员；但是牧师或监督凭借其职务，是经过神圣授权的福音传教士与布道者。因此，不仅可以向他们应用我们在圣经新约中发现的、使徒专门针对长老、牧者、监督的劝诫，而且，所有以该特定身份提供给任何其他传教士、讲道者的、圣经指示和建议，也都应当应用在他们身上。——他们有责任留意圣灵委派他们监督的所有羊群，喂养上帝的教会；“成为信徒的榜样”同样是教会官员的职责；注重习读和明白圣经，劝勉会众，教导教义；默想这些事，将自己完全献给它们，好让所有人都知道他的益处；他正确地把真理的道讲述和阐明，无论“得时不得时”，要“用长久的忍耐和真理的教义来责备、督责、劝勉。”

牧师的特殊职责和责任使得在牧养关系中确保最大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变得很重要。众所周知，因各种原因解聘牧师的作法是时代的罪恶之一。这对所有有关方面都是一种伤害，但对会众来说比对牧师来说更甚。它的趋势是扰乱习惯，并以各种方式削弱我们教会的繁荣。每次罢免一位牧师和安置另一位牧师，如果不引起教会的分裂和背叛，也都会引起一些人的不满。它也有增加瘙痒的效果，使听道者的耳朵发痒，养成好奇和猜测的习惯，而不是清醒地从神的话语中获利。通过观察会发现，那些最不沉迷于频繁更换牧师的教会最繁荣。永久性事工的好处非常大。牧师住在他的人民中间，就像牧羊人住在他的羊群中，他们知道他的声音。他不是因为暂时的关系而与他们松散地联系在一起的陌生人；而是在他们中间，有他的家和他孩子的家。他熟悉羊群的各个家庭。并且熟悉他们的历史、他们的性格、他们的环境、他们的欢乐、他们的悲伤、他们的疾病。他出席了他们的婚礼和葬礼。他知道如

何与他们一起欢乐，如何与他们一起哭泣。在许多焦虑、微妙、尴尬和痛苦的场合，陌生人不会介入，而是他们久经考验的朋友、他们的顾问和安慰者带来神的话语与温暖安慰。

定居的牧师对他的羊群越来越感兴趣。他与他们在一起的时间越长，他就越常蒙召去同情他们，与哀哭的人同哭，与喜乐的人同乐，他也越多地经历他们的酸甜苦辣、幸福与痛苦。他越多地经历他们对自己的友善与恩慈，他对他们的关心自然也就越深。没有什么比一位长期定居的牧师对他所负责的人群的感情更神圣、更不可磨灭的了。幸福，双倍的幸福，如此蒙福的教会！

(2.) 另一种常任教会职务，是执事。据了解，根据圣经新约，他们最初是在耶路撒冷的教会中被任命的，负责教会的世俗事务，从而减轻那些本应完全献身于圣言事工的牧者的关心和责任。他们尤其要确保寡妇在教会日常服务中不被忽视；代表教会向受苦和有需要的成员提供援助。这被认为仍然是他们的适当职责。使徒对这类教会职员的必要资格的描述，似乎证明了这种信念。执事的职责，培根博士用以下语言非常有力地表达了这一点：“正如上帝经常选择这个世界上的穷人在信仰上富有一样：执事的事工往往是进入贫困的住所，并且关心疾病和困苦的人；那里往往是圣徒所在的地方；他们作为教会的使者去那里，带来关怀、纾解、善意的忠告、希望和安慰”。显然，理所当然地，他们不仅要成为教会对穷人的施舍者，而且，如果需要的话，还要与教会一起为改善穷人的境况而呼吁。在这方面的事工，牧者们的全部关注和关心都交给了他们，由他们监护和负责。这就是他们的职责——没有不光彩的、微不足道的、或琐碎的工作；其职位涉及在教会中的地位和影响力，以及会众弟兄们的一定程度的信任；它如此重要，以至于担任这样一个职位的人，在许多其他方面当然是那些劳苦于神话语和教义的人（即，牧师）的自然帮助者与顾问。因此，使徒保罗要求教会的这些执事官员必须是：“庄重，不一口两舌，不酗酒，不贪不义之财，以纯洁的良心持守信仰

的奥秘，而且是在教会中被证明是无可指摘的人”。他不无道理地补充道：

“因为善作执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并且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

讲道不是执事的职责。使徒们宣称设立这个职务是为了将牧者从教会暂时性事务与世俗性事务的管理中解放出来，“他们指定那些不讲道的人来履行这个职责，因为他们不讲道。”但在某些方面，他们还是牧师的助手和替代者，在牧师不在的时候，他们应该主持教会的聚会；在没有传道人的时候，他们应该主持教会的敬拜。

“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德怀特博士说，“为什么执事应该持有信仰的奥秘，这是关于牧者的指示，【提多书1：9】【提摩太前书3：8—10】，除非为了相同的目的以某种方式和程度使用此资格。牧者需要具备这种资格，这样他才能通过纯正的教义来劝诫和说服人。毫无疑问，圣经中没有赋予执事讲道的特别权利。但是有许多非常重要的宗教指示，要在许多场合下给予许多人，并且离布道还很远。其中最正式的是那种被恰当地命名为教理问答的指示。另一类是由私人宗教问题解答导致的私人教导场合。另一个仍然可以用偶尔这个词来充分描述。在所有这些方面，执事似乎都可以以非常适当的方式行事：因而他们也应具备福音的技巧和纯正性。”

执事们尤其有责任确保他们的牧师得到适当的属世支持。由于牧者必须完全献身于他的职务，“将自己完全献给他们，使他的益处有目共睹”，基督国度的律法向他保证，作为从他所事奉的人那里得到的适当回报，应当有足够的金钱支持牧师。——“你们不知道，那些为圣事服务的人，靠圣殿的东西生活吗？那些在祭坛前事奉的人，就是与祭坛有份吗？耶和华也是这样命定的，传福音的人要靠福音而活，”【哥林多前书 9：13，14】。根据天国的这项法令，那些献身于传道、牧养教会工作的人，有权要求他们的情况可能

需要的世俗支持，并且根据他们所负责的会众的情况，这种支持可能变得可行或适当。

就此而言，使徒保罗的整个论证都表明了这一主张的公正性和适当性。不仅如此，他清楚地暗示，既然传道人向人们播种“属灵的东西”，那么他们应该从“肉体的东西”中获得支持是一件小事。因此，执事们应该确保这件事不会被人们忽视；牧师在这方面的需要要定期得到供应。如果这项职责被忽视，“即使是几个月，整个运作就不得不停止；因为牧师没有食物和衣服，没有住所，如果不能像往常一样完全依赖教会支持，那么他们既不能讲道，也不能充分履行他们职责的任何其他要求。”

关于将执事候选人引入教会正式官员职务的方式，这里只需指出，他们将由他们服事的特定教会选出，并且当如此被选中时，他们将通过教会牧师的祈祷和按手，或是由其他可能被邀请协助按立的牧师，来正式履行就职、按立仪式。在选择这些教会官员时应格外小心。在这方面的一个错误步骤往往会产生最糟糕的结果。一个世纪以来，在其错误影响范围内，许多教会就这样被破坏，事业被摧毁。

担任这个职位的人的资格，在设立这个职位时使徒的语言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请注意，你们中间有七个诚实正直的人，充满圣灵和智慧，我们可以任命他来管理这事”；更具体地说，【提摩太前书3：8—10】，执事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酗酒，不贪不义之财，以清洁的良心持有信仰的奥秘；让这些得到证明；无可指摘；然后让他们承担执事的职位。”这些是教会必须在担任这一职位的候选人身上寻求的品质，这是每个执事都应该努力保持的品格。

在豪厄尔博士最近关于这类教会官员的著作中，可以找到许多关于执事这一

主题的重要和有价值的内容，我们非常高兴地推荐我们的读者阅读那些书籍。

第六章

洗礼和圣餐

I. 洗礼

浸信会相信，信徒以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名义浸入水中，对基督徒的洗礼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只有那些接受过洗礼的人，才有资格享有教会关系的特权，并且可以根据圣经被邀请参加圣餐。

一、洗礼的性质。

(1.) 证明洗礼只是浸没的第一个论据，是从圣经中用来指代该仪式的词的含意得出的。必须假设使用了一个恰当的词——一个准确定义法令性质的词。如果可以确定该词的含意，那么应该消除所有疑虑。这个词是baptizo，它只是通过将希腊语换成罗马字母并改变终止符而转移到我们的语言中。那么，希腊词的含意是什么？作为这个词的所有基本含意，都给出了浸入、投入、沉浸任何液体中。所有著名的词典编纂者和评论家都同意这一点。

下一个办法是，求助于古典希腊作家，弄清楚他们是如何使用这个词的。斯图亚特教授引用了荷马、品达、亚里士多德、阿里斯托芬、希罗多德、赫拉克利德斯庞蒂库斯、阿拉图斯、色诺芬、普鲁塔克、卢西安、狄奥多罗斯西

库卢斯、柏拉图、爱比克泰德、希波克拉底、斯特拉波、波利比乌斯和约瑟夫斯的文章，他们都使用了 bapto 这个词和baptizo表示沉浸。

在旧约的七十士译本和伪经中，baptizo这个词被用来表示 1. 沉浸入，To plunge, immerge. 2. 淹没。3. 通过在水中洗澡来清洗或清洁。— 参见 Ripley 教授对 Stuart 教授论文的考察，p. 38.

如果在确定所有希腊作家几乎一致同意baptizo一词的含义后，如果它的含义还没有确定下来，那么似乎就不可能确定任何一个词的含义。

加尔文指出：- baptize 这个词本身就表示沉浸，可以肯定的是，浸礼是古代教会的做法。’-L. 4. c. 15. § 19.

(2.) 这个词的比喻用法是第二个论点。图形用于说明或强调，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其力量都取决于直接意义。在这个比喻意义上，baptizo在新约中被用来表示势不可挡地沉浸、浸没。【罗马书6：3、4】【歌罗西书 2：12】。在洗礼中被埋葬，然后从这个象征性的坟墓中复活进入新的精神生活。如果洗礼是沉浸式的，那么这个形象是恰当的、美丽的、令人印象深刻的；但如果其他任何形式都是洗礼（例如点水、蘸水），它就没有明显的相关性。

(3.) 为施行洗礼所选择的地点提供了一个论据。施洗约翰的洗礼的记载可能会传达对于所有第一次阅读圣经、对这个主题的争论一无所知的人来说，关于洗礼的正确观念。我们发现约翰在约旦河为人们施洗，【马太福音3：5，6】【马可福音 1：5，6】。可以引用埃塞俄比亚人的例子【使徒行传第 8 章】：“他们继续往前走，到了一处水边，太监说，看哪，这里有水，我受洗有什么拦阻呢？腓利和太监二人都下到水里，就给他施洗。他们从水里上来”，等等。无论聪明的评论家怎么说，这个记述自然而然地在一个普通人的脑海

中留下的印象不是真实的吗？即他们一直在谈论福音的真理和洗礼的条例：当他们到达水域时，埃塞俄比亚人提议接受洗礼，腓利将他浸没入水中。不是所有的情况都导致了这个结论吗？

尽管在许多其他洗礼的情况下，在新约中，没有提及举行仪式的地点，但也沒有任何与浸没的想法不一致的说法。这是一个圣经解读的规则：有信息不全或晦涩的经文段落必须由清晰的经文段落来解释；正如我们所知，在某些情况下清楚地说明了洗礼选择了大片水域，我们必然会得出结论，在其他情况下，做法是相似的，尽管在这个问题上那些经文段落没有明言。

(4.) 许多世纪以来，基督教世界的实践提供了重要的见证。

在这一点上有压倒性的证据。最好的教会历史学家莫斯海姆、沃丁顿、尼安德等人确认初始教会的洗礼做法是浸入式。

罗马天主教作家 F. 布伦纳 (F. Brenner) 说，1300 年、以及之前的洗礼通常是通过将人浸没在水下进行的。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洒水或灌水。后一种洗礼方法受到质疑，甚至被禁止。

众所周知，在希腊教会中，浸入水中的习俗一直延续到今天，没有任何变化。

在英国圣公会教堂中，浸入式礼仪得到了认可——直到 17 世纪初。在许多古老的礼拜堂中，现在仍然能够看到，存在大型洗礼池，这些洗礼池曾经用于洗礼。目前的礼拜仪式允许，但不需要浸入水中。

如果路德遵循他自己的意见，他就会将沉浸式洗礼融入他的教会。在谈到洗礼是死亡和复活的象征之后，他说，“因此，希望受洗的人应该完全浸入水

中，根据该词的含义和该条例的含义；不是因为我认为必要的，而是因为拥有如此完美和美好的事情与标志将是美丽的，因为毫无疑问，它是由基督设立的。”

可能会引用其他论点；但这篇文章的篇幅限制禁止我们继续。然而，已经提到的那些已经足够了。如果所有的词典编纂者和评论家都承认baptizo的原文意思是沉浸；如果在经典，七十士译本和伪经，以及新约中，除了洗礼之外，在其他主题上的用法，也清楚地，在无数段落是指沉浸；如果选择施洗的地方，在新约中多次提到，是大片的水域；等等；——浸信会很可能会问，——如果这都不能确定洗礼的真正性质是浸入式，是否还有可能确定任何词语或仪式的含义？他们认为案件非常清楚，他们相信所有基督徒都必须根据最简单的证据原则得出相同的结论。

二、洗礼的对象。

需要考虑的第二部分更为重要——谁是合适的洗礼对象？

浸信会坚持认为，真正相信主耶稣基督的人是才唯一合适的洗礼对象。他们提出这个意见的理由是很多的。我们现在这里简要地陈述其中的一些。

(1.) 第一个论点是从救主给他的传道人的委托中得出的。由于我们施洗的权柄单单来自救主，我们必须根据他的意愿来决定谁可以参加神圣的仪式。决定这一点是他的特权；我们一定会默默地遵循他的指示。那么，使命是什么？“你们要往普天下去，向万民传福音。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马可福音 16:15, 16】。这里明确规定了受洗者的资格。他们首先要被教导福音的真理，然后是那些相信的人要受洗。语言是平实的——条件是明确的——信仰和洗礼之间的关系是不可改变的。基督的传道人有什么

么权力背离基督使命的明确文字，而让那些不相信或不能相信的人受洗呢？

(2.) 另一个论点来自圣经中洗礼的例子。施洗约翰要求悔改和对即将到来的弥赛亚的信心，作为受洗的资格，【马太福音3：5、12】【路加福音 3：3-9】。【使徒行传 19:4】在五旬节那天，彼得传福音给众人之后，那些乐意领受他话的人就受了洗【使徒行传 2:41】。奉神的名，奉耶稣基督的名，连男带女都受了洗，【使徒行传 8:12】。对于太监的问题“什么拦阻我受洗？”腓力回答说：“你若一心相信就可以，”【使徒行传 8:37】。彼得说，关于哥尼流和他的朋友们，有谁可以禁止他们受洗，因为他们已接受了圣灵、正如我们？【使徒行传 10:47】。对于腓立比狱卒的问题，“我必须做什么才能得救？”保罗和西拉回答说“相信主耶稣基督，你和你的家必得救”。随后的经文说他和他的全家都接受了福音真理的教导，他们都相信了，并且都受了洗，【使徒行传 16：30-34】。据称吕底亚在受洗之前，“主开了她的心，使她留意保罗所说的事”，【使徒行传 16:14】。哥林多的许多人听见了就信了，就受了洗，【使徒行传 18:8】。这就是使徒们根据他们的主所托付的实际建构。圣经记载的每一个受洗事例，都陈述了一些事实，断言或暗示受洗的人是信徒。

另一方面，在新约中没有一个婴儿洗礼的例子，也没有一个词可以恰当地暗示它。圣经中没有记载相关洗礼的例子。

【马太福音19：13、14】以及【马可福音 10：13、14】和【路加福音 18：15、16】中的平行段落，有时被引用为批准婴儿洗礼。“有人把小孩子带到耶稣面前，要他接手在他们头上祷告，门徒就责备他们。但耶稣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这段经文与婴儿洗礼无关。不能证明所指的孩子是婴儿。同样的词，【马可福音 5：39】被用来指代一个十二岁的孩子。我们被告知救主接手在他们身上实际上

做了什么；没有提到洗礼。“天国就是这样的人”这句话，明显指的是所有将要进入天国之人的性情，正如路加福音紧接其后的那节经文：“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不像小孩子的样式，就不得进入神国”。

(3.) 既然如此，使徒的使命和实践都将洗礼限制为信徒；浸信会要求，只有悔改、认信、信靠基督救恩的人，才应当接受洗礼。

(4.) 另一个论点对浸信会很有分量。他们认为婴儿洗礼不符合基督教的基本原则之一，即：每个人都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并且必须因自己的个人信仰而称义。父母的虔诚救不了孩子，孩子的虔诚也救不了父母。施洗约翰告诉犹太人，即使他们与亚伯拉罕的血缘关系也不足以构成恳求得救的理由，【马太福音3: 9】。以西结书18章也有同样的原则。每个人都需要悔改和相信，这是得救不可或缺的条件。但婴儿洗礼是建立在另一个原则之上的。它假设父母的信仰将其益处延伸到孩子身上，使他有资格成为基督家庭中可见的成员。那么，孩子拥有这种特权，不是因为他自己的信仰，而是因为他父母的信仰。这是谬误且后果危险的学说。

那些希望完全保持因信称义教义并保护教会不受教皇错误影响的人，应该放弃一切未经上帝明确无误的圣言授权、或与圣经直接相悖的东西。浸信会坚持新教坚定的原则——宗教改革的原则——唯有圣经才是所有基督徒的标准和指南。因此，因为救主的委托使命，需要信心作为受洗的资格；因为据我们所知，使徒们只为信徒施洗；因为婴儿洗礼不符合因信称义的基本原则；所以，浸信会竭力将婴儿洗礼视为不符合圣经的腐败做法，并坚持认为真正的信徒是唯一合适的洗礼对象。

如此简要地介绍了浸信会所坚持的教义的一些原因之后，我们可以补充说，他们不能凭良心承认他们认为未经圣经授权的仪式（例如点水礼或婴儿洗

礼)是洗礼。他们渴望所有基督徒的结合，他们相信他们正在最有效地促进这种结合，努力在爱中支持圣经的纯正原则；愿和平之神使他的子民都明白、喜爱和实行真理，使他们真正合而为一。

三、洗礼的主旨。

浸信会认为洗礼的主要和最全面的主旨是关于庄严和辉煌的未来，是关于基督教的公共认信和实践教义。洗礼的一般主旨被理解为包含几个重要的细节，其中包括信徒希望复活的表达。因此，他们坚持认为洗礼绝非无关紧要的条例，而是非常重要的，而不仅仅是服从神圣命令的行为。他们相信它提出了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他的死、埋葬和复活；并向信徒表明向罪死、复活、过义的新生命的责任。

II. 圣餐

浸信会认为这项礼仪主要是为了纪念可爱的救赎主的爱与屈尊、苦难与死亡。它严格来说是一个纪念仪式——一个生动而令人印象深刻的纪念基督教救赎恩典的礼仪。所有教会的正式成员都应获准遵守此教仪。除非受到教会的教仪邀请，否则其他人无权在那里。然而，这种教仪邀请通常适用于所有在场的、曾经受洗的信徒、即教会的团契成员。几乎没有必要补充说，浸信会一直极力抵制教皇关于“基督在圣礼圣体圣事中的真实存在”的观念。他们把元素当作象征，仅仅是他破碎的身体和流血的象征；就这样，他们在圣餐之礼中凭信心“分辨主的身体”。

第七章

教会的纪律

浸信会一直非常强调在教会中实行有益健康的、合乎圣经的纪律管理。它所达到的目的被认为是以下几点：

1. 罪犯改造。“挽回这样的人。”“叫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得救。”【加拉太书vi. 1】【哥林多前书5： 5】。

2. 教会的净化、改善和造就。“你们不知道一点面酵能使整团东西发起来吗？”“因此，清除旧酵，使你们成为新团，因为你们是无酵的；”“就是说，除去罪孽，使你们成为一个纯洁的团体，正如你们所自称的那样。”“因为神的殿是圣的，你们就是这殿。”【哥林多前书5： 6、7； 3： 17】

3. 防止他人犯罪。“犯罪的当在众人面前责备，叫别人也惧怕。”【提摩太前书 v. 20】。

4. 教会品格的辩护，以及宗教在世人眼中的荣耀。“你们是世上的盐；盐若失了味，用什么叫它再咸呢？从此一无是处，只好丢在外面，任人践踏。”【马太福音5： 13】。

关于纪律处分程序的一般规则是，仅在以下情况才实施纪律处分：似乎暗示缺乏基督徒品格；与教会的既定观点和原则背道而驰的宗教教义的鼓吹；或应受谴责地忽视盟约义务。

纪律处分的方法是私下劝说和责备、在教会面前提出警告、停职和排除在教会团契之外。新约不允许任何其他的痛苦或惩罚；因此，浸信会认为罗马教

徒使用的罚款、忏悔、咒诅等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圣经的管教完全是一种纠正和道德的类型，而不是民事惩罚性的。

需要纪律的案件，通常分为两类；即，私人犯罪和公共犯罪。

1. 私人犯罪——这些是一名成员对另一名成员犯下的罪行，具有严格的私人性质。他们不为世人所知，因此不会公开诽谤；如果可能的话，应该以私人方式解决。

基督对这类冒犯所定的规则如下：“如果你的兄弟得罪了你，就去告诉他他的错，只在你和他之间；如果他听了你，你就得了你的兄弟。但如果他不听你的话，就再带一两个人去，好让两三个人的口中作证，每一句话都可以成立。若是仍然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马太福音 xviii. 15-18】。这条规则被理解为要求，

(1.) 私下劝告冒犯者。“如果一个成员伤害了你，你的首要责任是私下告诉他他的错，并努力本着基督徒的真诚和忠诚，让他正确认识并承认错误。”如果你成功地完成了这项任务，那么困难就应该结束了。它不应该以任何方式公开。“如果他听你的话，你就得到了你的兄弟。”从今以后，你要忘记他的错误，而是要因为他真诚的基督徒感情而更加爱他；——这种感情使他承认自己的错误并为自己的错误感到后悔。

但如果他拒绝听你的话，那么你就要：

(2.) 召来一两个弟兄的帮助；他们以公认的虔诚和良好的判断力，最有可

能对冒犯者施加有利的影响。“然后带一两个人，在两三个证人的口中成立。”如果他们的努力与您的努力一起被证明是不成功的；如果罪犯仍然无法改正，那么还要做一件事：就是，

(3.) “如果他不听他们的话，你就告诉教会。”在这里，受伤兄弟的特殊责任停止了，教会在各方面前，必须耐心和坦率地听取和执行，审理此案。

如果被告被判犯有针对他的指控，但仍拒绝认错、悔改、提供补偿，那么他是，

(4.) 被排除在教会团契之外。“如果他不听教会的话，就看他像外邦人、异教徒和税吏一样。”

“在这些公正温和的程序中，”德怀特博士说，“最后的开除教会的判决是一个恰当的结束，非常适合针对一个固执的人。不会被温和的温柔措施赢得的人，永远不会感受到他的过错或处境；如果他继续在这种情况下顽固，教会不得不开除他、摆脱其声誉的污点；因为他已经成为其共融的障碍，以及对其所信奉的宗教的滋扰。”

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此类诉讼程序，必须证明犯下真实而严重的错误，而不是想象中的。由于我们本性的普遍不完美而导致的那种常见的失败，不应该作为理由而中断弟兄们的团契，更不用说引起教会的审判了。允许几乎每个人的微不足道的不满成为教会纪律的问题，将助长脾气暴躁的吹毛求疵者的毫无根据的怀疑和突发奇想，并使教会处于不断动荡和混乱的状态。

还应该理解，违规成员拒绝努力给予补偿，在整个过程的每一步都是一种新的和独特的违规行为；尤其是当他无视教会的声音时。最初的错误是对个人

的伤害，或多或少是严重的。但他随后对此的行为，不仅蔑视私人正义的主张，而且蔑视教会的声音和基督的权威。事实上，救世主要求将他逐出教会，与其说是因为他的私人罪行，不如说是因为他最后的这种顽固行为；这种顽固的、轻蔑的态度，漠视兄弟会的情感和基督徒的努力。

如果违规成员拒绝出庭接受聆讯，这是直接拒绝听取教会的意见，他应该按照这种情况下的规则处理。

受害成员的义务，也是明确和必要的。他不能随意忽略规定的轨道，也不能随意替换其他轨道；而是，他庄严地必须采取精确的步骤，并且在必要时采取所有这些步骤，这是规则所要求的。我们不被允许在兄弟身上受罪（即，如果冒犯者确实犯了严重的侵犯性错误，那么，我们不应当忍气吞声地受罪，而是必须要直面、处理这罪恶）。为了他、教会和基督的缘故，如果可能的话，应该使冒犯者为自己的错误悔改，并恢复基督的恩宠和弟兄们的信任。如果，一个受害者与冒犯者有困难，并故意忽视追求福音所规定的过程以获得问题的解决，并试图挽回冒犯者；如果，当受害者固执地拒绝与冒犯的成员一起采取常规的福音工作步骤来解决问题时，他却向外界公布了谴责；那么，他自己就应受到惩罚或责备。

被指控的兄弟涉嫌犯刑事罪，他应立即因这一罪行受到教会审判与纪律处分（如果犯罪被证明）。

最后，对于这类罪行，教会的责任同样明确和必要。当定期向它提出投诉时，它一定会受理；并根据它们的真正价值处置它们。它不能将这一责任推卸给他人，也不能无理推迟对任何困难的适当考虑。

2. 公共犯罪 - 这些如下：

(1.)可耻的恶习，或严重的不道德行为。“但现在我写信给你，不要与那称为弟兄的来往：无论是淫乱的、贪婪的、拜偶像的、辱骂的、酒鬼的、敲诈勒索的，这样的人，连与他们一起吃饭都不可。”“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除掉。”【哥林多前书v. 11, 13】。这些是公共犯罪的样本。另见【哥林多前书六. 10】；【提摩太后书三. 2-5】等。

(2.)激进的异端。“我们、或天上来的天使，若向你们传福音与我们所传的不同，他就该被咒诅吧。”“若有人到你们这里来，不是传这教义，就不要接待他，”等等。【加拉太书1: 8】【约翰二书10、11】和许多其他内容。

(3.)忽视依赖关系。这是违背自然情感、正义和宗教的罪恶。“如果有人不养活自己的家人，他就是背叛了信仰，比异教徒还糟糕。”【提摩太前书5: 8】。

(4.)习惯性的懒惰。在没有任何积极或有用的工作的情况下生活，被视为违纪行为。懒惰通常会导致其他不符合基督教的行为。“因为我们听说在你们中间有些人行事乱七八糟，根本不工作，而是好管闲事。不仅懒惰，而且爱说闲话，爱管闲事，说不该说的话。”【帖撒罗尼迦后书二. 11 —14】【提摩太前书5: 13】。

(5.)在教会中制造骚乱和分裂。一个异端者，在第一次和第二次警告之后，就要拒绝他。“异端”这个词，这里的意思是，在原文中，一个制造分裂、分门结党的头目。

“这里的案例不涉及个人的道德。他可能是在其他方面非常端正，甚至虔诚；

但这不能免除他的纪律处分。他越是具备这些优良品质，就越能会用花言巧语来欺骗普通人的心，在教会中制造分门结党和破坏。”【提多书3：10】
【罗马书十六。17，18】【加拉太书5：12】

(6.)与任何弟兄有不可调和的敌意。“当你们站着祈祷时，如果你们与弟兄有什么矛盾的地方，请原谅他；叫你们在天上的父也赦免你们的过犯。但如果你们不饶恕，你们在天上的父也不会饶恕你们的过犯”。【马可福音十一。25，26】。每一个熟悉我们主祷文的人都知道，——“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如果有人不宽恕他的弟兄姐妹的过犯、错误，那么也永远得不到上帝的宽恕。因此，这不可调和的敌意的态度和行为，是值得纪律处分的罪行。

(7.)拒绝为福音的必要金钱支持而承担合理的一部分。这是贪婪之罪；它剥夺了基督工人应得的报酬；这是对基督的不服从，他命定传福音的人要因福音而活，“并使那在道上受教的人有责任将一切美好之物与教导人的人交流；”“它表现出对福音如此冷漠，如此贪恋世界的物质财物，这在某种程度上离否认信仰不远了；比异教徒还坏，”——显然，这是值得纪律管教的。

(8.)放弃公共敬拜，忽视主的圣餐之礼。“不要像有些人那样，停止聚会。”——记住这一点。【希伯来书 X。25】【哥林多前书十一。24】。每个教会成员立约在基督徒团契中与教会同行，并适当遵守教仪；他若忽视公共敬拜和放弃圣餐，那么，这是对圣约的违反。

这种行为是错误的，榜样是坏的，不管动机是什么。如果你与某个教会成员有困难，你的责任是不要放弃教会的教仪和团契，而是根据基督的规则立即采取措施来治愈困难。如果你对教会在某些事情上的作为或判断不满意，无

论你的不满有多么清楚或合理的理由，你的做法是错误的；因为它颠覆了教会秩序，将个人的意志置于整体之上，或者也许将少数人的意志置于多数之上。如果你愿意，你有权表达你的不满，但这不是正确表达的方式。

对于一个公开的、可耻的、严重的罪孽，因名声远播而广为流传，需要的不仅仅是耳边的忏悔。在众人面前责备犯罪的人，叫别人也惧怕。

当忠实地履行教会纪律的责任时，教会就可以期待永久的繁荣。

【哥林多后书二. 8】

最后，在履行纪律职责时，教会应该迅速、忠实、统一、公正和独立。

被忽视的疮是最难治愈的。所以当纪律措施开始时，每一个重要的考虑都要求它是彻底的。它不应该是平等的、不合适的或反复无常的。任何金钱或家庭影响都不应被允许控制教会在行使这项庄严责任时的行动。基督的教会除了遵从基督的旨意外，不得知道任何其他行动规则。并且教会会众尽可能共同行动；教会成员通常应该努力使他们的纪律行为发挥最大的作用，并仔细考虑锡安立法者制定纪律的目的。

但万一被逐出教会的人认为自己被不公正地排除在教会外，而他的教会拒绝与他联合起来，同姊妹教会召开互助理事会，将整个案件提交给理事会征求意见；那么，对他来说，正确的做法是申请加入姊妹教会；该姊妹教会应任命一个委员会访问那个驱逐他的教会，调查案件的事实。

如果该委员会确信申请人被公正地排除在外，那么事情就应该结束了。但是，如果他们认为被排除在教会外的申请人有正当理由提出申诉，而原教会仍然

拒绝他、或拒绝在共同理事会议的呼吁下聆听其申诉，那么在他的教会入会申请提出后，可召集理事会在该处所提出建议，届时应要求争议各方代表出庭。如果在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后，理事会认为被逐出教会的人应该恢复团契，他们应该这样建议；然后，如果排斥教会仍然拒绝撤销其排斥行为，那么该姊妹教会可以接纳他成为其成员。

在罢免一位牧师时，教会应该首先召集姊妹教会牧师弟兄们组成的理事会，他们在会场的意见可能比一个单一的、可能是偏颇的、角度不全面的教会未经考虑的决定更有分量。这种情况涉及到如此巨大的公共利益，因此应尽最大努力公正客观。

第八章

接纳和解散会员的办法

在通过洗礼接纳人进入教会时，候选人必须向教会公开说明他们相信上帝已经仁慈地宽恕了他们的罪恶，并希望与基督教会联合的理由。如果整个教会对他们的陈述感到满意，他们就会受洗并进入完全的团契。但是，如果信誉良好的成员有正当理由反对接纳某候选人，则该申请案件将视情况需要而被推迟或驳回。但是，如果反对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同意，他本人将受到谴责。许多教会都有一个与牧师相关的委员会，所有的入会申请都必须向该委员会提出，成功的申请者由该委员会负责向教会推荐接纳。然而，此类初步步骤不得取代向教会公开声明候选人的宗教活动景况的必要性。

在通过转会证书接收一个人时，知道申请人来自的教会正在保持纯正福音教

义就足够了；它的基本教义是正确的；并且证书是真实的。但是，如果有损申请人的基督徒品格和地位的事情被任何成员知道，他们应该反对对他的接纳，并要求他带来证书的原教会调查他们投诉的理由。有时会发生这样的情况，即授予解散通知书的教会相对不了解被解散者的基督徒品格和宗教地位。他离那个教堂很远，而且他与他申请通过证书加入联合的教堂很近，可能使后者比前者更能判断他的资格。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教会有责任仔细审核申请入会的人，反对接纳不值得的人。任何受到教会谴责或被教会逐出的人，都不能被适当地接纳到另一个教会的交流和团契中。

当成员（例如由于搬迁原因）申请将他们的关系从一个教会转移到另一个教会时，应从原教会申请解散信和推荐信；当官方通知他们被另一个教会团体接收时，他们与原教会的特殊关系就终止了。当一个成员正在旅行，或只去另一个地方居住一个季节，而不选择解散他现有的教会联系时，他会收到一封一般性质的信，向所有爱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人致以亲切真诚的问候；他可以带着这封信暂时加入新地点的教会团契。

第九章

教会的职责和权力

教会会议

教会会议是教会的代表组成机构。它们通常由从同一社区的众教会派遣的牧师和成员组成；但有时只是牧师，而且来自更偏远的地方。这些委员会或理事会，总是在特定事件的情况下由浸信会发起，并在寻求姊妹教会的建议或

帮助的案件处理完毕后停止存在。在召集这些委员会的方式上没有什么特别之处。通常的方法是一个教会要求几个姊妹教会的代表聚会，由他们的代表就特性定案件情况提供建议，或者在需要多个教会同时采取行动时协助他们。

浸信会的一个固定原则是，教会委员会对教会没有司法或强制权力。这些属于教会的所有固有权力都来自组成它们的教会本身。由于没有教会对姊妹教会有任何司法权力，或任何代表对另一个教会行事的权力，所以，教会委员会不能将任何此类权力或权威传递给其代表。因此，这些委员会不是权威性的，而仅仅是咨询性的。他们的权力既不是立法的，也不是行政的，而是严格属于道德范畴的。他们遵循“谋士多则安”的原则。如果将理事会视为一种教会法庭或上诉法院，高于教会，并有权修改教会的决定，那么，这完全是反浸信会立场原则的。

真正的教会理事会理论是将它们自己视为仅仅是咨询性的。在寻求理事会帮助的所有情况下，决定权属于教会，理事会的职责是不采取权威行动；而是建议教会如何行动。教会绝不应该轻易拒绝这样给出的建议；但若在教会的慎重判断中，该建议违背主的旨意，则不能采纳；——尽管，在实践中，公正、有能力、有智慧的委员会的建议很少被拒绝。但最终的决定权仍然在教会；如果教会完全相信理事会的建议是错误的，她无法正确采纳。委员会的建议可能会被忽视，但这仍然不会破坏教会之间的团契，也不会中断顾问与被建议者之间的交流。

第十章

教会协会、州大会和其他教会机构

一、教会协会

浸信会习惯于形成规模合适的教会协会，目的是相互改进、协商和鼓励。这些协会由众教会牧师和受相关教会委任代表出席的其他弟兄组成。这些协会声称无权向教会发号施令、告诉他们应该做什么、或者他们应该相信什么。但他们仍然有发表意见的权利，涉及任何属于教会的性质问题；当他们对这种教会的纯洁性的信心被摧毁时，甚至会取消团契。他们认为，在这一点上，他们只主张所有自愿协会的共同权利、利益、福祉之事，包括决定教会应享有契约的特权和信任。但他们从不干涉个别教会的纪律案件，或丝毫程度的个别教会关注的其他问题。事实上，他们被认为没有能力就这样一个问题的是非曲直发表任何意见。所有这些事情都交由各自教会的主权处理。

我们的一位关于教会政体的作者说：“如果这个国家的浸信会协会忘记了他们被设计的目的，对教会行使管辖权，则不需要先知的眼光就可以预测结果。可能不会太久，在不同协会的决定之间就会相互冲突；这将导致需要一个裁判来在它们之间进行判断。如果它们之间出现任何分歧，可能不得不需要通过向上级协会、乃至全国总会提出上诉来解决。这样，浸信会的等级制度就会完整建立起来；这样，每一个地方教会就会失去其热忱、活力、主动性、能动性、主权、纯洁；他们的信仰就会像天主教教会那样变得腐败、懒散、堕怠。”

“浸信会教徒，”威廉斯博士说，“已经大声而严厉地抗议，甚至争辩到死，反对任何理事会或协会以教会的名义开会，凌驾于他们的纪律或教义之上的权利。”

谈论教会的独立性，却对他们的纪律和其他内部事务进行协会监督，如果不是更糟的话语，那就是愚蠢的话语。

这些浸信会教会协会每年举行会议，时间和地点可能事先确定；他们所组成的几间教会都应向他们提交一份关于他们在这一年中发生的变化与发展的报告，以及一份关于他们当时的状况和前景的陈述。这些宗教集会被发现对教会产生了很多精神上的好处，如果进行得当，往往会大大加强各自牧师和代表之间的联合和团契纽带。在这些场合进行的灵修练习通常非常有助于精神进步；布道和演讲通常被广为传播为促进纯仁精神的发展。

二、州大会

这些州大会是国内传教士协会，由来自地方协会和州范围内教会的代表组成。他们的目标可以这样表述：——帮助软弱的教会支持他们的牧师；派遣和维持传教士到该州的贫困地区工作；协助建立新教会；促进主日学、传道教育、圣经和宗教小册子的流通，以及广泛的宣教事业；并鼓励任何有利于推动纯正宗教事业、普遍智慧、健全道德和人民最高幸福事业的事情。他们无权干涉个别教会，并且通常在其宪法章程中否认所有行使任何教会权力的意图。俄亥俄州浸信会大会章程的条款有力地表达了浸信会在这个问题上的普遍看法。它是这样的：

“州大会公约绝不能对任何教会或协会拥有单一的权力或权威。它明确且永远否认任何此类权利或特权；特此声明基本原则，即每个教会都是拥有主权的和独立的，并且能够管理自己的内部事务，而不受地上任何其他人的强迫干涉或帮助……”

这些州大会公约通常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先前的任命，管理委员会在会

上介绍他们在当时结束的年度的行为报告；为接下来的一年选出官员；并处理大会的一般业务。在这些公约的年度会议期间，通常会发表适当的布道和讲话，并通过各种表达会员意识的决议。人们发现，这些组织在他们运作实施良好的几个州非常有用。

三、其他教会机构

虽然浸信会认为教会是新约中唯一被委托和被承认在全世界传播基督宗教的团体，但他们发现有一些特殊的、自愿的协会来传播福音很方便，并促进基督教慈善的各种目标。因此，美国浸信会传教士联盟、美国浸信会国内布道协会、美国外国圣经协会、美国浸信会出版社和主日学协会、南方浸信会大会，以及其他各种具有更有限、或地方性质的组织，已经在他们中间形成。这些社团都没有任何教会权威；也不声称与教会有任何直接或必要的联系。它们完全是基于自愿组建的原则；教会成员可以自己决定是否应加入或协助他们中的任何一个。它们的优势主要在于为教会提供一个方便的渠道，通过这个渠道他们可以共同为基督教事业做出贡献；通过合格代理人的工作和有用情报的传播，在人们的思想中唤醒和促进对传播福音真理的更积极的兴趣，以及使背道的人们、族群服从于基督的统治。

第十一章

教会官员的选举与按立

每个教会都被赋予了选择自己的官员和调用自己成员的恩赐的至高无上的权利。尽管如此，虽然每个教会都承认了这项权利，但应就许可或要求任命

的权宜之计咨询邻近的牧师和教会。通常，从候选人获得讲道许可到他通过任命担任牧师职责之间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以便有足够的机会了解候选人的能力和资格。在这个过程中，浸信会非常注重在选举教会官员时，防止对教会独立原则的丝毫偏离。

至于按立的方法，只需说，当一个教会呼召一个人从事教会官员这项工作，并且他的接受已经得到适当的认可，——它会按照通常的方式邀请一个理事会来审议，通过以适当的庄严按立方式，公开承认候选人，以实现其就职的适当性。如果理事会同意进行祝圣仪式是适当的，则为公开活动留出时间，并从他们中选出一些人在该场合讲道，提供祝圣祈祷并按手，以交付对候选人的郑重嘱咐，向他伸出团契之手，并向教会和会众讲话。

第十二章

教会会议和教会事务

每个管理良好的教会都有定期的事务会议。这些在我们大多数教会每月发生一次。重要的是托付给教会的智慧和照顾之事，它们的必要性和价值是不容置疑的。除了注意纪律外，还有很多机会就宗教状况和属灵复兴的方式进行磋商；设计支持的方式方法，以推动在国内传福音，在国外传福音；处理主日学校的各种问题；合唱团；救济穷人；和其他重要事项。

在这些重要的会议上，大多数教会成员表现出如此少的兴趣似乎是不可能的。然而可悲的是，很少能够集齐全体教会成员的三分之二的人数。地方教会的成员应该花更多的时间进行咨询和社交祈祷。没有任何事情如此多样

化、广泛、重要和困难，依赖于这么多不同年龄和能力的个人的资源和稳定合作，可以在没有反复协商的情况下成功地得到保护和扩展。然而现实常常是，准时召集几乎所有教会的成员参加会议是多么困难。愿教会会众关心基督的国度，并祈求上帝祝福他们的工作。

不应忘记，每个成员都应同样关心在这些会议上做了什么或要做什么；因此，所有人都有责任准时忠实地参加教会的事务会议。您的沉默出席和投票至少会为会议的措施增加一些额外的分量和效力，而且您的智慧可能会给他们带来启发。你应该在那里，因为尽管你软弱、无知和谦虚，但你一个人可能会把解决某些困难所需的信息带到那里。

对于年轻的成员，我会说，如果年长者的智慧和经验优于你们，正因如此，你们就应该去那里。那里的会议上，是你从他们的经验中吸取功课的地方，这将使你有资格在他们离开后填补他们的空缺，进而成为教会的支柱，就像他们过去一样。

每个教会都应该有其既定的秩序和礼仪规则，在这些事务会议中要遵守。作为对此事感兴趣的人的指南，我们将在此处插入我们的一个教会采用的规则，这些规则可能会稍作修改以适应一般浸信会教会的情况：

教会会议秩序和礼仪规则：

1. 教会应在每月第三个主日之前的星期五晚上开会处理事务。
2. 教会的牧师出席时，应担任会议的当然主席。在他缺席的情况下，教会将以口头方式选举一名临时主席。
3. 每场教会会议的开场和闭幕应以歌唱和祈祷或仅祈祷开始和结束，由主持人选择。
4. 会议开始时，书记员应宣读上次会议的会议记录，除非提出异议或提出

改正，否则会议记录应被视为已通过。

5. 除非出席的大多数成员另有指示，否则事务顺序应为：第一，委员会的报告；第二，未完成的事务；第三，新业务。

6. 讨论顺序。第一，发言者应从座位上站起来，恭敬地称呼主席，“主持人兄弟”；他的发言仅限于手上的重点，并小心避开所有人事问题以及人身评价。第二，当两个或更多成员同时起立时，主席应点名。第三，未经会议许可，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主题一次发言超过十五分钟，也不得超过两次。

7. 当一项动议被提出并附议时，主席应在就该动议进行任何辩论之前明确陈述和说明。辩论或讨论之后，该动议提交会议表决。提出和附议的每项动议均应提交会议决定，除非动议人在提交表决之前撤回其动议。动议人可以在对其动议进行表决之前的任何时间撤回动议。对于动议的表决，可以包括针对动议的修正案或补充条款。一旦表决之后，动议人不可再撤回其动议，除非得到教会的同意。

8. 如果任何成员质疑主席在宣布关于某动议表决时的陈述是否正确，可要求对动议陈述本身进行分述，此时成员应起立并点票，决定动议本身的正确陈述形式。

9. 被主席或任何成员召唤的人应立即就座，直到解决问题为止。主席在所有此类情况下的决定均为最终决定，除非向教会提出上诉。

10. 当一个动议问题正在辩论中时，不要再提出新的动议，除非是动议：——暂时休会、搁置该动议、修改该动议、提交委员会研议该动议、无限期推迟该动议、或推迟该动议到某一日期。这样，多项动议就可以按照它们提出的先后次序，依次处理安排。

11. 关于休会的动议应始终可以提出。关于以下事项的动议：——休会、搁置正在讨论中的某项动议、重新考虑某项既有动议，——应不经辩论就作出决定。

12. 不得以对当前主题动议的修正案或其他类似方式的形式，提出与正在审议的主题不同的主题的动议或提议。【译者注：即，一事一议，不要把不同

的事情混在一起讨论或决议。】

13. 当会议有要求宣读一份文件，而有任何成员反对宣读时，可由教会就“是否宣读该文件？”的问题投票决定。

教会会议应该准时开始，并在整个过程中以严肃和尊严的方式进行，就像在基督面前做属他的工作一样。

每一项智慧和正义的命令都要求教会的私人事务应该关起门来处理。对宗教事业和教会繁荣的许多伤害，往往是由相反的结果造成的【译者注，即，关于教会私人事务的隐私性，没有受到应有的尊重、重视和保护】。出于类似的原因，教会的信徒应避免泄露其私事。在每个家庭中，在每个社团或协会中，在每个商业公司中，有许多事情的政策是确保他们向好奇的公众隐瞒的。一个管理良好的教会也应当是如此。她的内政，天下无权干涉；她的纪律处分之类的事情应该保密，直到教会做出最后的结论。在这一点上，每一个教会都应该提倡最谨慎的态度。

第十三章

属灵聚会

1. 公共敬拜。

浸信会认为在主日公开敬拜上帝是一项与遵守主日本身一样具有高度义务的事情。他们相信那使日子成圣的主，使它成圣以供某些用途；其中，圣所的礼拜尤为突出。因此，人们认为忽视这些服事就是浪费主日一天的时间。

但应当承认，可能存在一些情况，可能原谅、或阻止我们参加主日的公共礼拜。必要和怜悯的行为使我们因某些特殊原因（例如生病）免于遵守主日礼拜；所以这些事情可能会导致原谅我们不参加那一天的圣所的公共事奉。当我们自己或他人的痛苦、或必需事件，使照顾他们成为一种仁慈的工作时，不要参加公共礼拜。在这种情况下，上帝喜爱怜悯而不是祭祀。但是因为任何其他原因而缺席，即使是借口要虔诚地通过在家阅读和默想得到更大的进步，也是一种未经授权的度过主日的方式。

“你们要守我的安息日，敬畏我的圣所。”【利未记十九。30。】

但我们不应该满足于仅仅个人参加公共礼拜。我们应该确保我们的家人也参加。我们也不应该仅仅满足于此。应该邀请我们的邻居以及我们周围尽可能多的人陪我们去圣所。通常，善意的邀请会有效地使那些漠不关心或犹豫不决的人转向上帝的殿。这种做法与大卫时代一样古老。大卫在诗篇中写道“当他们对我说，让我们进入耶和华的殿时，我很喜乐。”

詹姆斯先生说：

“牧师本人不能要求人们参加他的礼拜场所，但那些习惯于听他讲话的人可以；令人惊奇的是，普通基督徒可以通过这种方式发挥多大的作用。在我的照顾下，我已经接待了很多人进入教会的团契，他们是在一位虔诚的邻居的善意恳求下，第一次接触到福音的声音。把一位忠实传道人的听众吸引到另一位传道人那里，是一种卑鄙的野心——纯粹是宗派主义的热情；但邀请那些从未听过福音的人来聆听喜乐的声音，是值得天使铭记的努力。难道罪人会互相邀请去犯罪——去妓院、剧院、小酒馆——而基督徒不应该试图把他们拉向上帝的殿吗？这是每个教会的普通成员的一种表达热忱信仰的方式，

可能是行善的手段；富人、穷人、男性和女性、主人和仆人、年轻和年老的人，都有一些熟人可以结交，可以发挥他们的影响力：除了吸引他们到教会、聆听甜美的救赎之声外，还有什么比利用这影响力更好的事情呢？”

2. 每周例会，或晚间讲座。

有人说得好，“忽视所有宗教机会的人，除了主日的那些机会，通常只是上帝道路上的冷漠旅行者。”（即，如果一个基督徒只在周日的时候来教会，而在平时的时间里与教会没有瓜葛，那么，这个人的信仰很可能是冷漠的）。基督徒应该为了自己的利益，也为了他人的利益，参加教会的这些其他聚会。

对于不知悔改的人，榜样比言传身教更有影响力。此外，人数给这样的教会聚会带来了一种特殊的兴趣，这是不容忽视的。功效也一样，这种兴趣对生命未更新的人来说更重要，需要借助于印象深刻的环境来固定他的注意力并激发他的感情。

此外，教会的每一位成员都应该记住，他有责任协助这种场合的灵修活动；祈祷，如果被召唤；或唱歌，或说话，视情况要求而定。在这些场合唱歌对聚会的利益很重要。“这是多么可悲，而且，我担心，多么有罪，——如果我们这么多的成员，上帝已经赐予了甜美的声音和心灵的旋律，虔诚的歌曲的音乐最好的效果，——却如此忽视恩赐！基督徒！你会唱歌，但很少唱歌，你怎么能向上帝交代呢？谁给了你你声音的旋律，他给它的目的是什么？让你所有的力量都为上帝使用。”

3. 盟约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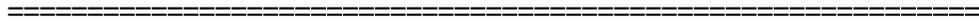
许多教会在圣餐季节之前每月举行一次聚会，届时每个选择的成员都有机会

讲述他在神圣事物上的一些经历，并更新他与基督和教会的圣约。人们发现这些会议非常有趣和有用，成员们普遍给予了适当的关注。

4. 关于社会祈祷会、宣教音乐会、主日学和偶尔的教会禁食，不用多说，这些是有责任心的人不会随意忽视的季节与事情。

至于进行这些不同宗教活动的方式，在浸信会中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公共礼拜由牧师或主祭主持，与长老会和公理会的方式大致相同。“一般来说，宗教集会，”米切尔先生说，“可以说，它们不仅是宗教生活，而且社团本身的外部繁荣都主要依赖于这些集会。”随着这些在数量和精神上的保持，宗教的力量就会被感受到，罪恶就会受到驱离，分裂和腐朽就会得到阻止，加入的人就会增加。因此，忠于教会的人，将坚定不移地支持和热情地举行宗教会议。

5. 新礼拜堂启用时，通常会举行适当的属灵操练。阅读圣经经文的精选部分，讲道，提供适合场合的祈祷，并唱适当的赞美诗。



第十四章

各种教会文件的格式或样本

1. 从一个教会到另一个教会的解散信的格式。

致亲爱的弟兄们的浸信会：特此证明，_____是我们的固定成员，并且应他自己的请求，已获准将他的成员资格申请转移到你们的团体。如果他被接纳

到你们的团契中，并且我们被正式通知了这一事实，我们将认为他不再处于我们的看护和管教之下。

奉教会之命，

1848 年 5 月 28 日。

这封信自上述日期起____月内有效。

2. 给旅行会员的推荐信格式。

致所有可能涉及的人：

亲爱的弟兄们：特此证明，持信人_____是 我们的正式会员，作为旅居者，在他旅行期间，期望他受到任何姐妹教会的亲切关注、基督徒的尊重和偶尔的交流。

代表教会，

_____。1848 年 5 月 28 日。

3. 介绍信的格式。

波士顿，1848 年 5 月 20 日。_____先生：

亲爱的兄弟：我很高兴向您介绍我在基督里的宝贵朋友和兄弟，_____牧师

(或先生)。

他会向你解释他访问你的城市(或城镇)的目的,如果你有能力以任何方式帮助他,我将特别感激你这样做;我相信他会证明自己,通过近距离接触,完全值得您的尊重和善意。

亲爱的兄弟,

您真诚的, _____

4. 召集教会理事会的格式。

致亲爱的弟兄们的浸信会教会: 谨请您派遣您的牧师和一两名其他代表与我们一起参加会议;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 参加____的福音事工按立仪式。

1848年5月28日。

如果召集理事委员会的目的是在困难的纪律案件中提供建议, 或者认可一个新组织的教会, 它应该在信中说明。被邀请的其他教会的名字, 也经常被显示在信中。

5. 教会理事会的会议记录的格式。

教会理事会会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来自____教会的邀请, 召开。理事会的组织方式是选择____作为主持人, 并任命____为书记员。____提供了祈祷。召开理事会会议的教会代表陈述了召开理事会的目的。然后收到了代表的全权证书, 以下教会由附有姓名的弟兄代表, 即: _____。

理事会的议事录应由书记员以记录审议会议行为的通常形式写出, 并将上

述议事录的副本留给教会，作为其重要文件归档，或记录在教会书中；后者也许是更好的方法。

6. 颁布讲道许可证书的格式。

1848年5月28日。亲爱的兄弟：_____在一次定期会议上，大家一致投票决定，你可以从教会得到一份定期传福音的许可执照。

因此，通过这些礼物，您有权进行对上帝的公开敬拜；解释他的话；并做任何分配给基督教事工的事情，除了教会规则和教会政体治理，以及条例的管理：为此你必须接受“长老会接手礼”的任命。

主呼召你献身于此的工作是伟大而光荣的，但责任重大。愿灵魂的大牧人和主赐给你恩典，充分证明你的事工：“凡事显出善行的榜样：在教义上，表现出廉洁、庄重、诚恳、口才无可非议。”

当你在地上的辛劳工作完成后，愿你获得为那些“使多人归义”的人保留的荣耀，并永远享受天堂的安息和幸福！

_____牧师。

_____教会。

7. 按立任命通知的格式。

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教会理事会，按立____到福音事工的工作，由众长老的手加于____兄弟。____被召集为主席，____被任命为文员。

候选人被审查的主题是他的基督徒经历、他对福音事工的呼召，以及他对圣经教义的看法；根据____的动议，一致决定，我们按以下顺序进行____弟兄的按立任命：

(1.) 读经。由____弟兄。

- (2.) 祈祷。由____弟兄。
- (3.) 布道。由____弟兄。
- (4.) 按立祈祷。由____弟兄。
- (5.) 按立候选人。由____弟兄。
- (6.) 团契的右手。由____弟兄。
- (7.) 向教会致辞。由____弟兄。
- (8.) 候选人的祝福。

这些服事是按照规定的顺序进行的，____弟兄被正式按立任命进入该职务。

协调员：_____

文员：_____

1848 年 5 月 20 日。

8. 按立任命证书的格式。

给所有可能关注的人：

兹证明，应我们的要求，持有人____弟兄在长老会的帮助下，被按立任命，引入福音事工的职务，

因此，他现在完全有权传道；执行条例；举行婚礼；每当上帝按他自己的旨意呼召他工作时，就去做分配给基督教事工的一切工作。愿主的承诺，“看哪，我一直与你同在，直到世界的尽头，”成为他在执行主对门徒的最后使命时不间断的支持和安慰；打那美好的仗，完成他的路程，并保持信仰，愿他最终在天国里得到公义的冠冕！

奉教会之命，

_____。1818 年 5 月 20 日。

9. 临时会议纪要的格式。

大会召开于____年__月__日__点，会议由____召集，____被一致推选为主席，____被任命为秘书。

主席随后宣读了召集会议的呼召，并陈述了会议的目的；于是，（这里记录一下会议过程。）

10. 婚礼仪式的格式。

你们现在在我面前，是为了在夫妻婚姻关系中结合；如果有任何原因妨碍你们的合法结合，我在鉴察人心的上帝面前嘱咐你们，现在就让它为人所知。在这个神圣机构的关系中，你们即将成为你们今世福祉和命运中的一员。因此，为了让你们共同选择彼此成为终生伴侣，请你们将你们的右手联结起来。____，你愿意带着你现在握着她右手的年轻女子成为你的合法妻子吗？并在全能的神面前，在这些见证人面前郑重承诺，无论疾病健康，逆境顺境，你都会爱护她；你会成为她善良、深情、忠诚的丈夫；你会抛弃所有其他人，只依附于她，只要你们俩都活着吗？

____，你愿意接受你现在右手牵着他的那个年轻人成为你合法的已婚丈夫吗？并在全能神面前，在这些见证人面前郑重承诺，无论疾病健康，逆境顺境，你都将继续与他同在；你将成为他善良、深情、尽职的妻子；你会抛弃所有其他人，只依附于他，只要你们俩都活着吗？

现在，根据你们对彼此和对上帝的庄严承诺，并根据基督教会的惯例和本州法律赋予我的权力，我宣布你们为夫妻。并且“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让我们祈祷。

11. 接纳教会成员的格式。

作为这个教会的牧师，我向你介绍，

____，我的兄弟，请接受这友谊的右手；热烈欢迎您享有教会关系中上帝

子民所特有的所有权利和赦罪；希望这样形成的结合，可以证明是对你自己和对教会的祝福；当你从教会服事的辛劳和事工中、走完今生时，你可能会被接纳到胜利的教会的安息和荣耀中。你要忠心至死，你必得着生命的冠冕！

第十五章

机构议事规则

《牧师手册》中的以下评论完全适用于我们对这一主题的设计：

教会大会的组织。

每个审议大会事实上都受制于这些规则和程序形式，这是实现其召集目的所必需的。

当按预约集合时，任何个人都可以在开始工作之前召集成员，宣布会议时间的到来，并建议通过任命主席来进行组织会议的必要性。同一个人应该就会议主席的提名提出动议，并宣布选举结果。

主席就座后，应以同样的方式完成大会的组织工作，选择秘书和其他认为必要的会议官员。

在所有审议会议中，若其成员被选为代表他人，有必要在临时组织之后、和正式组织之前，或者当集会已经是正式组织时，在进行任何其他事务之前，——由委员会或其他方式确定，正式组成成员的清楚名单。

举行规定会议的理事会或董事会不能正常开展业务，除非达到规定的人数（称为法定人数）；并且因会员缺席而减少到该人数以下时，应暂停工作。当法定人数未按规则确定时，组成会议的简单多数成员构成该法定人数。

在采用事务规则时，通常会包括规定修改、暂停或废除此规则的方式。但是，在没有这方面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除非得到普遍同意，否则，原来的事务规则不能停止执行。

当任何现有的程序规则被无视或违反时，任何成员都有权要求执行该规则，而无需辩论或拖延；这时候针对该特定案件更改或暂停原规则，为时已晚。所有问题均应以多数票决定；除非有特殊规定，特别允许少于简单多数票的情况，或特别要求超过简单多数票的情况。

当宪法章程及其各项条款获得通过后，应选举常任官员。他们应该由“简单多数”（或称“绝对多数”）选出。

主持人（或会议主席）。——主持人有责任在适当的时候召集成员集会；在集会之前按照其顺序宣布事务；接收和提交会议成员提出的所有动议；定期对所有动议问题进行表决，并公布结果；强制遵守辩论秩序和会议成员之间的礼节；接收和发布会议通讯；必要时，通过他的签名来认证集会的行为和程序；在必要时或在为此目的被提及时，就程序或惯例问题通知大会；任命委员会，当在特定情况下被指示时，或者当它被规则规定为他的一般职责的一部分时；总的来说，他作为一名代表来代表会议，宣布会议的意愿，并在所有事情上默契地服从会议的命令。

如果主席因参与其他事务而缺席或退出主席，则会议应由副主席主持，如果没有副主席，则必须临时选举一名主席；在这个临时选举主席的过程中，由会议秘书主持选举程序。主持会议的官员应起身向大会提出动议或问题，应密切关注每一位发言者。每一个人的每一次发言只能有一个主题出现在大会面前，并且当他的发言方式受到质疑时，——应该记住，所有会议规则和形式的伟大目的是为了服从会议集体的意愿，而不是限制会议集体的意愿，以促进、而不是阻碍他们深思熟虑的表达。

会议秘书。——秘书在会议中的主要职责是保存所正式做的、和正式通过的事项的记录，不包括仅仅所说的、或所动议（但未通过）的内容。在更非正式的机构中，尽管受此规则精神的约束，但他也应该以某种方式对会议讨论进行记录。此外，他的职责还包括：接到会议召集令时点名；阅读需要阅读的文件；通知委员会他们的任命；以他的签名认证大会的所有议事程序；并保存属于会议的文件和书籍。书记员（或会议秘书）在阅读文件或召集集会时应站立。

会议成员。——所有会议成员都享有动议、附议、提交、解释和倡导提案的同等特权。

任何会议成员在讨论、辩论过程中都不得沉溺于个人想法。

如果不止一名成员同时起立发言，则离主持人席位最远的成员先发言。

如果任何会议成员认为自己受到了会议主席的某项决定的委屈或伤害，那他将有权利向大会上诉；并且，关于此类上诉的问题，会议都应当给予适当的考虑（而不应未经任何辩论或讨论，就直接拒绝聆听）。

除非大会特别允许，否则任何成员都不得拒绝就任何动议问题投票；而在口头投票过程中，沉默的成员应被视为同意那些多数意见派，除非有成员被特别允许不投票。

应主持人或任何成员的要求，集会前的每项提议都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前一个问题”。一个动议可能被“前一个问题”所压制，以下列形式表达：“现在应该考虑主要问题”。（即，一个问题讨论结束以后，才能进入下一

个问题的讨论)。

如果关于“前一个问题”的讨论结果是否定的，则不会在同一届会议上再次考虑。

如果关于“前一个问题”的讨论结果是肯定的，则要求立即提出原动议，无需进一步辩论，并以原动议既有的形式提出表决。

无限期推迟——一个问题动议可能会被压制，如果关于该问题讨论的“无限期推迟”的动议被通过。正如无限期休会等同于解散会议，因此，无限期推迟一个动议，等同于否决这个动议。

被无限期推迟的主题不能在同一届会议上再次被提出讨论，除非得到出席会议的四分之三成员的同意。

搁置动议。一个动议可能会被推迟讨论以供参考或反思、检查，或者有机会转而讨论其他需要当前注意的事情。如果为此目的搁置某项动议，它可在会议方便时被重启讨论和动议表决。如果推迟到特定时间，则必须在指定时间重新开始讨论和动议表决。如果搁置该动议以让位给其他事务的讨论，那么，如果没有动议重启该问题的讨论与表决，它就好像被无限期推迟一样。

提交给委员会。一个动议提案可以被提交给一个常设委员会或特别委员会进行专门研议；该委员会具有自由裁量权，或者有一般或特定的指示；或者提案的各个不同部分可以被提交给不同的委员会；目的是使该主题被更彻底考虑，并以更令人满意的方式提交给大会进行动议表决。

一个问题的划分。——当一个动议包括几个不同的部分，这些部分彼此独立

到可以划分成几个问题，并且假设会议可以批准一些部分，但不是所有部分，那么，根据大会的命令，根据定期提出和附议的动议，（或应主持人或任何成员的要求，如果没有反对意见），该提案可以分开，并且被分别考虑；这些不同的问题部分，就像是许多不同的动议一样。

填空。提案人在提议中留下的空白，可以通过大会投票来填补，首先对人数最多、时间最长的问题进行决议。

简化问题。包含在两个动议中的问题，可以简化为一个动议，并转交一个委员会研讨，并附上对委员会的指示；或者，拒绝两个动议中的一个动议，并把该动议的内容合并到另一个动议中，以后者的补充条款的形式。

在所动议的问题被讨论以后，如果有会议成员反对该动议，那么，若未经正式表决，原动议人不得修改或撤回自己的动议、或给自己的动议添加补充条款。

修正案。提案的修正案应按其段落的顺序提出。修正案可以通过三种方式进行：删除文字，插入文字，或删除一些文字并插入其他文字。可以对修正案进行修正；最后一项修正案应首先决议，所有其余修正案的决议均按此顺序进行。

会议通过或否决拟议修正案的表决结果的任何内容，事后均不得更改或修正。

在会议对提出的某项修正案进行表决以后，如果表决结果是：否决该修正案，那么，事后不能再对此提出动议。

提议的修正案若与已经通过的修正案不一致，是大会投票否决该修正案的理
由，但主持人本人无权拒绝该提议。

可以对提案进行修正，不仅改变其含义，而且呈现出直接相反的含义，并且
在会议中，通过删除所有其条款来修改法案，并插入一个全新的法案。

不同的动议。当任何动议正在辩论中时，除非动议：修正该动议、表决该动
议、推迟该动议、动议研议上一个问题，或动议休会，否则不会考虑任何其
他动议。

休会动议优先于所有其他动议。该动议可以简单，没有明确目的或时间，并
在毫无辩论的情况下进行表决决议。

无限期休会等同于解散会议。除非以后以通常的方式再次提出，否则在审议
任何主题之前休会动议将取代该主题的讨论。

任何关于成员权利的问题讨论均优先于所有其他动议，但休会动议除外。

优先级仅次于关于成员权利的动议问题是，关于既定的会议议程的动议。

附带问题。临时性产生的附带问题，例如会议秩序问题、宣读文件的动议、
撤回动议的许可、规则的暂停、以及修正案的修正案、等等从大会的原始提
议中产生的问题，必须首先被决定，然后再讨论和表决决议那些导致它们的
原始提议。

附属动议。——搁置动议、前一个问题、推迟动议、表决动议、或修正案动
议等，属于附属动议，它们不能相互适用，这是一般规则。

该规则的例外情况是，上述推迟动议、表决动议、或修改主要问题，可能会被修正。

但附属动议绝不能用于相互否决或压制。

议事顺序——当会议的议事程序可能持续相当长的时间，并且摆在面前的事项有些无关紧要时，重要的是，应确定会议议事顺序。如果不存在这样的议程顺序，并且有几个主题在会议之前被提交审议，而且会议没有就首先讨论什么主题提出动议，则主持人不受任何顺序的约束，而可以自行决定其顺序。

在考虑由几段组成的提案时，在书记员阅读完文件后，主持人应逐段通读，在每个段落处暂停，以便有机会进行修改，当整篇文件都读完后，关于通过或同意经修正或未经修正的整份文件的最后问题，应该获得表决以通过。

当一份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被报告回大会时，修正案当然首先由书记员宣读。然后会议主持人按其顺序中的几项修正案提出问题，之后大会可能会提出杂项修正案，当这些都通过后，大会表决同意或通过该文件作为决议或命令。

辩论中的秩序。会议主持人不得参加辩论，但可以陈述他所知的事实，影响讨论的主题；当被要求时，或似乎必要时，提请大会注意有关程序的问题。并向大会发言，以回应会议中可能就任何秩序问题的决定所提出的上诉。

任何一名成员可以起身在会议上发言，发言时应向主持人讲话（他不得开始讲话，直到他的名字被主持人点到时才可以）。

当多人一起起立时，主席应决定谁先发言。通常优先权给动议者；或是在休会结束后、优先级给休会动议者；或给有想要表达反对意见的人。

当一名议员想要让位给另一名议员发言时，他实际上是辞去了发言权，并且只有在全体会一致同意或表决的情况下才能保留此权利。

主持人可能会优先考虑其他成员就其适合发言的主题进行发言，但不得打断任何成员发言，除非不合时宜。

会议成员们的发言必须仅限于所讨论的主题。

当会议成员的发言因为内容无关主题而被主席提醒时，他仍可以继续进行说话，除非有正式动议表明他的行为在破坏会议秩序。

除非大会允许，否则任何成员不得就同一问题发言超过一次，而导致希望发言的其他成员不能发言，除非是为了解释澄清刚才自己的发言；但他不得打断正在发言者进行解释。

为缩短辩论，可能不得不诉诸“前一个问题”（这种自由很容易被滥用，通常应予以反对），或者可以针对特定主题确定特殊秩序，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停止所有关于该主题的辩论，或每个发言者允许的时间可能会受到限制。

应该尊重每一位发言者。

如果会员使用冒犯或侮辱他人的语言，他可能会为此原因被一个或多个人站起来制止，或被主持人制止，并将反对、陈述或记录的词语由会议秘书写在会议记录中，以使违法者可以辩解，或为违法行为道歉，或接受会议的谴责。

采纳一个问题。向大会提出的审议提案被称为动议；当向会议提出接受或拒

绝该动议时，它被称为问题；一旦该动议通过，它就成为大会的命令、决议或表决意愿。

该提议以这种形式提出：“有多少多少人认为，等等”。首先是肯定意见的，然后是否定意见的。表达方式可根据集会的顺序，通过说“是”或“否”、举手、或由书记员记录双方人数。在前一种情况下，更常见的是，会议主持人根据说“是”或“否”的声音、或举手数量的外观来决定投票结果。如果对此结果有疑问，可能会要求会议成员投票赞成或反对，或者按要求起立，并站起身来接受人数统计。决定已宣告后，迟到的会员（或任何人）不得要求再计数。如果成员平均分配问题（即，同意的人数等于反对的人数），会议主持人可以投决定票、使得动议的决议结果产生；或者谢绝投票，从而使此动议成为悬案（即事实上无法通过）。

除非被允许，否则每个人都必须对所有问题进行投票。

讨论问题时不在场的人不能投票。

在否定被采纳之前，成员可以站起来发言或提出修正案，从而重新开始辩论。但在正反双方已经开始表决时，辩论无法重新开始，发言的尝试也不合时宜。

如果在程序问题上出现问题，例如关于成员在分立过程中投票的权利或义务，主席必须强制性地决定，并可能在分立结束后由大会更正。

复议。会议程序中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已经决定的问题不能再次提出。英国议会严格遵守这一原则，但在美国，虽然该原则得到承认，但有时可能会通过“重新审议”的动议来进行再次研议。此“重新审议”的动议只有在被以多数票投票，出席人数与决议通过时一样多的情况下，才能够再次审议。

被重新审议的问题，被准确地置于其决定之前的位置，并使其开放供讨论、修正、通过或否决。

委员会。它在审议中很常见。为特定目的选出的委员会（称为特别委员会）或事先指定的委员会处理的事项，负责所有类似性质的事项。

他们可能会在接管事务时、或在事务进展的任何阶段收到指示，或被授予酌处权。

委员会可由主席根据常设规则任命，或会议投票，或通过成员的提名和投票。

出于礼貌，委员会中第一个被提名的人通常被视为该委员会主席；但委员会可以自由任命自己的主席，并按照集会的秩序和规则开展工作；它因而是一个集会的缩影。

当他们完成问题研议报告时，一些会议成员会提出动议，要求在那时或在某个固定时间，由该委员会向大会正式提交报告。在指定的时间，委员会主席向大会宣读报告，然后将报告放在桌上，等待大会方便审议。通常不需要正式接收报告的手续。通过同意或投票接受报告，解散（除非是常设）委员会。

委员会的报告中的问题获得大会通过或同意后，即成为大会的行动决议。

全体会议。当一个问题被命令提交给全体会议时，在指定的时间，主持人根据一项动议提出一个问题，若通过，即大会现在将自己作为一个委员会。全体会议，被指定以该身份处理该相应的事务。如果动议获得通过，主持人

将任命一名主席，接替他自己的位置。如此组织起来，全体委员会遵循与集会相同的秩序法律，但以下情况除外：

主席享有与其他成员相同的发言权。

议员发言时间不受限制。

前一个问题不予受理。

不能由其本身任命任何小组委员会。

他们不能像其他委员会一样可以动议休会到其他时间或地点；而是当他们起立时，如果他们的事情没有完成，可以请求集会允许重新坐下（即，他们必须研议问题以得到结论；若不能，则他们可以请求会议停止此方式）。

当他们的任务结束时，有人动议委员会起立，主席或其他人向大会报告。于是原大会主席就座，大会继续进行。

第十六章

结论

本手册的作者在离开他的读者之前，不得不向一般的教会成员提出一些提示和警告。

1. 我要提醒每一位教会成员，在私密的敬奉中与上帝保持密切和不间断的交流，有着不可或缺的重要性。这是救世主的命令，“进入你的内室，当你关上你的门时，向你在暗处的天父祈祷”。应该倾向于那些如此操练敬虔之人的宗教进步。如果一个基督徒不更坚定地抓住上帝大能的膀臂，——那么，他如何能虔诚地默想上帝的品格，作为一个无限的、完美无瑕的存在？——他怎么能正确地认识到他自己的处境是多么的无助，以及在基督耶稣里的充

足呢？简而言之，当他走进自己的内室与他的救主相交，却没有变得更好、更快乐时，他怎么能仔细考虑他对他的创造者、对他自己、对他的朋友、对世界的责任呢？

如果有必要进一步证实我所提倡的教义的真实性，可以通过诉诸你作为基督徒的亲身经历来提供。亲爱的，请允许我问一下，在你的敬奉生涯中，你何时何地享受过最甜蜜、最美好、最幸福的季节？我相信你的回答会是，当我跪下，在我的内室里，在祈祷时。你什么时候对这个泥土世界，以及它的属世乐趣、属世追求和属世报酬——感到最不受其羁绊和试探？难道不是，当你重新放下你的灵魂，谦卑自己，在髑髅地的血滴下，并通过那深红色的溪流被允许看到一个微笑的耶稣——一个使你与天父和解的救世主？什么时候你的前景最光明，你的希望最有活力，你的信仰最清晰、最活泼、最坚强？对于所有这些问题，你的答案必须是——“我不再为世界所累，不再受到魔鬼的诱惑，不再为自己内心的欲望所困扰；我的信仰、我的希望、我所有的基督教美德，都变得更加光明，——当我在私密中与我的上帝进行最亲密的交流时，——就会更有活力。”

2. 还请允许我提醒您，不断仔细地研究圣经是极其重要的。如果犹太人查考圣经很重要，以便了解预期的弥赛亚的真实性格，并看到所有的预言都在拿撒勒人耶稣身上实现；那么，——对于那些接受基督为救主的人来说，习读圣经新旧约全书就更为重要；研究他的话，以确定他对我们的旨意，并为我们在地上的服事和在天上的荣耀做好更好的准备。

一位受感示的使徒说：“圣经全都是神所感示的，对于教训、责备、纠正、教导人行义都是有益的；使属神的人得以完全，完全预备好行各样的善事。”我的弟兄们，毫无疑问，拥有最多圣经知识的人，最能够受到其神圣诫命的影响；在其他情况相同的情况下，最明白圣经的人，最有可能是最有用和最

幸福的。世界上最杰出的基督徒都是热衷于研究上帝圣言的人。在这里列举一长串荣誉人物是没有用的，他们将最美好的时光和最崇高的力量献给了圣经的研究。让我们在这方面效法他们的榜样，并努力用我们圣经智慧的果实造福世界。

我已表示我不愿意强加给你一长串名字，以表明仔细研究圣经的价值。然而，我不能不举一个例子。这是一个我略微认识的人的情况，认识他只是因为爱他。我指的是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的已故戴维斯博士。在他的自传中，他告诉我们，除了在家庭灵修中通常阅读圣经外，他还养成日常习惯，在他认为必要的帮助下，详细地阅读一部分圣经；而更多的圣经部分则是他在跪在膝盖上的姿势上阅读完毕的；以便从永生神的话语中获得直接的精神利益。那么，不奇怪的是，他的生命是有用的和快乐的，他的结局是和平的和光荣的。你希望了解你与上帝的关系，你对你的救主和你的同胞的责任吗？那么就让圣经成为你永远的伴侣吧。你想完全成圣吗？是为了事奉上帝吗？那么请让上帝的话语成为你的顾问：因为救主如此祈祷，“用你的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话就是真理”。你想打一场美好的战争吗？——那么请拿起“圣灵的宝剑，就是上帝的道”。一言以蔽之，“在真理中扎根立足”；那么上帝就会以真理来保守你并祝福你。

3. 你们中有些人是一家之主，在您与孩子和家庭主妇维持的关系中，有义务和责任，这些义务和责任应该牢记在心。

(1.) 那么我要说，神要求你，你的弟兄们也期望你在家祷告。还有什么比这样的事奉更合适呢？

(2.) 重要的是在你的家人面前阅读圣经，并在需要的时候，努力将它们神圣的原则灌输到所有那些神的旨意可能交给你照顾的人的脑海中。上帝的子

民被要求，不仅要自己遵守主的律例，还要殷勤地将它们教导给他们的孩子，以及孩子的孩子，直到永远。

(3.) 所有这一切都要伴随着忠心、深情、适时的劝告和建议。

4. 让我进一步提醒你，作为教会成员，你们有义务彼此相爱。兄弟之爱是圣经作者们非常关注的一个主题，你们所有熟悉圣经的人都明白这一点。它被引入的频率，以及它所采用的特别令人印象深刻的方式，表明救主和他的使徒非常重视运用这一原则。假设我们可能是基督徒，却没有这种对兄弟情谊的特殊依恋，这是徒劳的。“人若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怎能爱那看不见的神。”请记住，我们必须爱我们的弟兄——不是作为天使——不是作为荣耀的圣徒，“尽管弟兄有很多缺点，但我们仍然必须爱他们。”不完美，但要爱他们，尽管他们不完美。有时你可能会说：“我怎么能爱那位弟兄呢？他犯了那么多错误，总是冒犯别人。”但是让我劝你问问自己，基督怎么能爱你？如果你都看你弟兄有那么多丑陋，全智的救主更要看你有多少丑陋？

让兄弟之爱继续下去。你会在你所居住的社区中发挥一种道德影响力吗？——然后让所有看着你的人说，“看看这些兄弟如何彼此相爱。”总之，作为主耶稣的教会，你愿意快乐和繁荣吗？那就用一颗纯洁的心热切地彼此相爱。我的弟兄们，整条律法都用一个词来实现：一个综合的、令人印象深刻的词——那就是爱。

5. 我的弟兄们，如果你们想要成功，就必须本着仁慈的精神互相监督，并在需要时以温柔的态度互相劝诫。你应该表现出对教会每一位肢体的安全和繁荣的最深切关注。因为值得永远铭记的是，“当身体的一个肢体受苦时，所有的肢体都会随之受苦。”这并不奇怪，因为我们被诱惑包围着，暴露在肉体、世界和魔鬼的攻击之下，我们需要整个兄弟会的同情、劝告和照顾。

如果一直履行这项职责，在基督的教会中可以避免多少罪恶！如果基督徒在这一点上忠心，本可以带来多少好处！那么，如果你看到一个成员绊倒或停下来，不要等到他跌倒了才提出你的同情和劝告。防止一个人从危险的悬崖上掉下来，要比在他掉下来之后费尽心思包扎伤口要好得多。古老的格言“一盎司的预防胜过一磅的治疗”，用在这方面是最有说服力的。我的弟兄们，在你们关注自己灵魂的安全和繁荣的同时，让你们教会的事情成为你们的事，对那些可能比你们自己更容易受到威胁的人，以及由于他们相对缺乏经验、可能不太能够维持成功的防御，请帮助他们、爱他们、彼此劝诫、儆醒。在我结束这一点之前，让我先说，教会的每一位成员都有责任以所有的温柔和顺服接受兄弟的友善告诫。碰巧的是，大多数情况下，其他人发现我们的危险和衰退的时间比我们自己看到的要早。因此，我们应该多么感激在危险时刻及时介入的忠心基督徒的劝告！我们对愿意履行这项职责的人的爱应该多么强烈！

6. 要时刻保持宽容精神。对那些伤害你的人给予宽容。救主在这个问题上的指示是：“当你们站着祈祷时，如果任何人得罪你们，就原谅他们，好叫你们在天上的父也原谅你们的过犯。”他补充说：“你们若不饶恕别人的过犯，你们在天上的父也不会饶恕你们的过犯。”让我用另一个人的语言说，“世界充满了一切邪恶，容易犯错的人容易犯的小误解，加上那些喜欢挑起纷争的人的种种不当行为，如果有人在生活中走得很远，却没有遭受一些严重的错待，那将是非常奇怪的。他必须需要期待的是进攻的到来；我们的救主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因此，当我们为自己祈求怜悯或宽恕时，他要求我们提供一个契约，其惩罚是永恒的诅咒，我们将宽恕我们同胞的过犯，就像我们请求上帝宽恕我们的过犯一样。”这是一个非常严肃的反思，正如主祷文说：“求主免我们的债，正如我们免了别人的债。”约束自己、宽恕同胞的过犯，否则就以永远得不到上帝的宽恕为代价。在那个关于不仁慈的仆人的比喻中，救主让我们了解不宽恕人的必然厄运。“我在天上的父也这样待

你们，——如果你们不从心里宽恕你弟兄的每一个过犯。”不必多举例子了：整个事情是那么简单，没有人会误会其中的真理。

但有时你是否想说，别人的冒犯是如此之大以至于你无法原谅它？记住你对上帝的冒犯要大得多。如果你希望上帝原谅你更大的过犯，你就必须愿意原谅你的同胞的较小的过犯。你问你应该原谅冒犯你的兄弟多少次？救主提供了答案：“不是七次，而是七十个七次”。如果你们不发自内心地宽恕人，你们就不可能希望被宽恕。你问你应当什么时候原谅一个得罪了你的兄弟？我回答，现在。

“当你把你的礼物带到祭坛上，想起你和弟兄之间有仇恨时，应把你的礼物留在那里，先去和你的兄弟和好，然后再来献上你的礼物。”“不要含怒到日落。”

7. 培养教会内会众彼此之间的友好交往，并对与你见面的陌生人表现出适当的礼貌，可以促进你们教会的繁荣。在小教会中，这是一项相对容易的工作。为会众敬拜上帝的目的而定期举行的教会集会，将提供充分的机会使彼此变得非常亲密。但是，当一个教会变得非常大，并且每年都会接纳很多新人时，成员们就很难彼此充分了解、使他们能够履行那些相互的职责，而这些职责构成了教会繁荣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要说，尤其是在你们的教会，基督教信徒在彼此交往中表现出冷漠和疏远的态度。我喜欢从我的基督徒弟兄那里得到一个很好的握手，当我在生活中或在神的殿中遇见他们时；我喜欢看到整个教堂如此社交和友好。

8. 如果你愿意归荣耀于伟大的上帝、我们的救主——（他的传道人被任命、辩护和捍卫主的话语和旨意）；如果你想要看到教会中恩典的增长；如果你想要使得那些过犯中的罪人得到救恩；——那么，你应当尊重、并尊荣，上

帝所任命的、牧养你的、教会的牧者。

(1.) 支持你的传道人的一个重要方法是将你个人的影响力与他有用的伟大计划联系起来。基督的子民在牧师的计划和工作中与牧师团结一致，以建立救赎主的国度，对于一个基督的忠诚仆人来说，这是多么令人高兴的事情！

对于一个牧师来说，无论是在他的内室和书房里，还是在他的公共行政部门，无论是当他看到上帝的喜悦显明在他手中的工作中的兴盛，还是当他面对艰苦的工作和考验的时刻，——若他的人民以同情和努力与他团结一致，若他并不觉得自己孤单，那么，没有什么比这些更让牧师的灵魂欢欣、鼓舞的了。

在教会中这样联合起来的少数人的影响，会比计划与精力分散和分心的许多人的影响更大。

座右铭“团结则存，分裂则败”在教会和国家中都具有重大的实际意义。诚然，在战斗的成功问题上，很大程度上必须取决于将军的技能；但在危急时刻，单枪匹马，不退不倒，又能如何呢？所以，若基督的传道人被分散、分裂的教会会众包围着，就什么也做不了。他的手臂将瘫痪，他的努力将无能为力；所有那些敌挡正义的敌人将获胜。

(2.) 支持你的传道人、忠于他。对他的按立、任命、委托，不是来自尘世的王子；而是来自天堂。作为一个属神的人，他必须忠心，尽管这会冒着利益、名誉和生命的风险。如果他只看重属世之事，或回避宣告上帝的全部旨意，他可能危及教会最宝贵的利益；他可能会使罪人错过永恒的福祉，而在终极法官的法庭上，他自己可能会被判为叛徒。

如果传道人在自己的忠贞信仰中不妥协，那么他们往往会激起罪人本性的愤

怒（因为他会指出罪人的罪）。这不应引起教会的恐慌；这往往只能证明真理已经找到通向良心的途径，靠着上帝的恩典，它可以到达心灵，并有助于拯救灵魂。罪的帝国在我们中间仍然相对如此完整的一个重要原因难道不是由于教会缺乏更高的道德勇气吗？为了救主的荣耀，为了锡安的纯洁和扩大，为了我们孩子的安全，为了行将灭亡的罪人的利益，基督的仆人必须保持忠贞。

(3.) 借着你现在出现在神的殿中和教会规定的聚会中来鼓舞你的传道人。给你温暖的同情和亲切的服事；用你的好东西满足他的需要；然而当你让他去对着光秃秃的墙壁和空荡荡的长椅布道时，你将大大降低他的用处；如果不伤他的心，也会送他过早地进入坟墓。没有什么比拥挤的房子更能让公众演讲者感到安慰和鼓舞的了。

如果你的传道人具有他圣职的精神，他就会精心选择他的主题，并以极大的焦虑和祈祷来准备他的信息。他使自己的话语适应了他的人民当前的需要；但如果当他进入神的殿，却发现大部分人不在场，（他传信息是为了他们的利益），而他的心很可能在他里面发昏，他在他的内室里抱怨，“主啊，谁相信我们的报告？那些顺风顺水、半天听道的听众怎么能指望得到广泛、拯救的利益，尽管他们被置于最有能力、最忠实、最成功的福音事工的管理之下？”

(4.) 保护你传道人的品格免受恶人的攻击。如果他是他主的忠心和虔诚的跟随者，那么他会为福音的缘故而受到迫害，这可能是理所当然的。最有能力和最成功的人曾经承受过共同敌人最严厉的打击。在这些攻击中，让教会为真理和公义的事业发挥联合的影响力，仇敌的刀锋就会软弱无力地倒在教会的脚下。

当传道人的品格或动机被误解、曲解或指责时，教会中一些有影响力的成员的几句话往往会产生不可估量的好处。父母和教会成员在他们的一切言行上应当多加小心，免得因他们的影响而使福音蒙羞。

(5.) 供应你丰富的属世财富与资源，以支持你的牧师。在任何一个教会时代，基督的传道人都没有以富裕为特征。神圣的传教者和世界的救主是如此贫穷，以至于他没有地方睡觉，没有枕头的地方。那么，他的门徒和仆人以依赖教会为生的特征不是很适当的吗？

在这个开明的时代，没有什么比看到福音传道人更感人的了：他们因自己的职务而无法谋生，他们为人民的属灵利益而付出劳动和生活，处于匮乏和经济窘迫的境地。我们被告知传道人不得为金钱而传道；我们回答，他们必须有钱讲道。事工中有太多人太穷了，如果这是奇迹的一天，如果他们以利亚的信心，他们可能会被乌鸦喂饱。然而在旧约和新约中，没有什么其他教导，是比对于教会有责任应当为基督的仆人提供充足的支持更清楚的教导了。看看上帝在犹太人的制度下为他们所做的准备。另请阅读使徒在这个主题上使用的强烈语言，【哥林多前书第一章 9 节】等。当我们对这个微妙而重要的主题提出善意的警告时，我们不能不说，我们各自教派的大多数教会都表现出最高尚和值得称赞的榜样。

许多教会习惯于每年或偶尔向他们的传道人赠送礼物，这些礼物非常重要；也许，与其说是因为它们的金钱价值，不如说是因为它们所获得的有益影响，作为尊重纪念的象征，以及作为牧师和他们的人民之间如此渴望的心灵结合的延续的保证。

而如果教会中的青少年与儿童也建立起这样的每年向牧师赠送礼物、表示对牧师的尊重的习惯，那么，会有多少额外的好影响！他们不仅在心中会与牧

师更亲近，而且也会与福音更亲近。

至于提高牧师工资的方法，可以说，每个教会都可以自由采取它认为最适合其情况的措施。我们的许多教堂，尤其是在城市和城镇的教堂，都是通过每年租用长椅来做到这一点的。

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是一种非常方便的方法；并确保目标迅速而愉快地完成。长椅租用后如有不足，习惯上以自愿认购的方式补足。其他教会通过根据成员的财产或可用资源向成员征税来提高薪水。这种方法有圣经的建议；这当然是严格公平的。享受共同利益的每个社区成员都应该根据自己的能力承担自己的共同负担。

(6.) 用你的祷告支持你的传道人。最有能力的教士，拥有最深厚的学识和最博学的人，感到不仅需要高尚的道德感和圣灵的恩宠，而且需要上帝在教会中设立的所有帮助，以确保他们的责任工作取得成功。即使是最主要的使徒也常常会以强烈的语言说：“弟兄们，为我们祈祷”。当亚伦和户珥举起摩西的手时，争战之神使他的子民获得胜利；但是，在漫长而血腥的斗争中，当他们变得虚弱和疲倦时，亚玛力人占了上风。当上帝的子民谦卑自己，并团结一致地祈求上帝祝福他仆人的努力时——当他们将成功和天堂的所有希望都寄托在基督的十字架上时，那时上帝就乐意祝福他仆人的努力，乐于扩大其王国的疆界。

传道人经常在工作上失败，牧师经常被免职，是否与教会中忽视团结一致、忽视坚持不懈的祈祷有关，这是否值得省思？

我们的一些读者会记得一位能干且敬虔的传道人对他的一个教会成员所作的中肯回答；那位教会成员提出了以下询问：

“先生，您最近的布道是否像过去那样成功？”

牧师说他对他表达的疑问感到震惊，并宣称有一个理由可以给出，但为谨慎起见，也许最好不说。询问者恳切地请求他的牧师告诉他这个原因；而那位牧师令人吃惊地宣布，他弄丢了她的祈祷书。那位教会成员惊讶地说：

“先生，您的祈祷书丢了！我从来不知道你用过祈祷书。”

牧师激动地流着泪回答说：

“我的教会是我的祈祷书。我担心，他们已经不再像以前那样，为我的成功而向上帝发出团结而强烈的呼喊。”

